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5
问询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问询问题 17：关于内控规范性.....	28
问询问题 18：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37
问询问题 19：关于子公司.....	68
问询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90
问询问题 22：关于其他.....	98
22.3 关于业务资质.....	98
22.4 关于瑕疵房产.....	106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3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3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4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0
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74
十二、结论.....	178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30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190002-08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979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797号《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800号《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90002-08 号

致：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90002-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90002-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30 号）。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获取并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

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本所就前述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的回复及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7月，公司向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200万股股份，员工入股价格为22元/股；持股平台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2）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孙金玲等66名员工，受让实际控制人李俊持有的三个持股平台599,5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22元/股，要求员工服务期截止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3）报告期内，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73.44万元、244.20万元和299.5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时间和依据，并结合公允价值同期的市盈率、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第三方股东入股价格等指标多维度论证权益工具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与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股份支付金额及计入各项期间费用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和会计处理；（4）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或相关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适格，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

（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应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已经超过3年，与目标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不低于5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人员；如为引进人才所需或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相关情况放宽前述条件。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前述《合伙协议》要求，重点基于激励对象对于发行人作出的重要贡献及引进人才预计可为公司作出的贡献选定激励对象，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岗位类别分布情况

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岗位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人数 (人)	岗位类别人数占比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销售人员	18	14.75	471.90	10.73
管理人员	19	15.57	2,239.60	50.90
生产人员	23	18.85	426.80	9.70
研发人员	58	47.54	1,079.10	24.53
财务人员	4	3.28	182.60	4.15
合计	122	100.00	4,400.00	100.00

注：管理人员出资金额包含李俊个人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1,588.40万元，占管理人员出资金额的70.92%，占三个持股平台合计出资金额的36.10%，故管理人员出资金额占比较高；除李俊外，其余管理人员的合计出资金额占三个持股平台合计出资金额的14.80%。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研发人员较其他类别人员在激励对象总人数中占比较高，比例接近50%。

3. 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

新扬鼎辉由李俊与潘建军于2018年6月认缴出资设立，新扬航新由李俊与肖卫华于2018年6月认缴出资设立，新扬瑞泰由李俊与李林于2018年6月认缴出资设立。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激励对象分次通过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或受让实际控制人或离职员工转出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方式取得激励股权。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入伙/退伙时间	持股平台	退伙方/ 转让方	入伙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 变动数额 (万元)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 (万股)	交易原因
2019年9月	新扬鼎辉	潘建军	—	297.00	—	注1
2019年9月	新扬鼎辉	—	孙金玲 等19人	798.60	36.30	授予激励份额
2019年9月	新扬航新	肖卫华	—	297.00	不涉及持股	注1
2019年9月	新扬航新	—	聂扬等 37人	587.40	26.70	授予激励份额
2019年9月	新扬航新	—	邱宇杰	6.60	0.30	授予激励份额
2019年9月	新扬瑞泰	李林	—	297.00	不涉及持股	注1
2019年9月	新扬瑞泰	—	李新良 等18人	514.80	23.40	授予激励份额
2019年12月	新扬瑞泰	李俊	陈礼琴	88.00	4.00	授予激励份额
2020年3月	新扬瑞泰	李俊	孙春华	66.00	3.00	授予激励份额
2020年10月	新扬航新	李俊	李灿伟	22.00	1.00	授予激励份额
2020年11月	新扬鼎辉	李俊	胡燕芳	33.00	1.5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1月	新扬鼎辉	李俊	沈玲等 4人	281.60	12.8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1月	新扬鼎辉	胡燕芳	李俊	33.00	1.50	实际控制人回 购离职员工持 有的激励份额
2021年2月	新扬航新	李俊	陶仁杰 等9人	70.40	3.2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2月	新扬瑞泰	李俊	陈云等 14人	123.20	5.6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2月	新扬航新	夏伟谊	李俊	6.60	0.30	实际控制人回 购离职员工持 有的激励份额
2021年3月	新扬瑞泰	李俊	殷寒静 等3人	121.00	5.5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3月	新扬航新	邱宇杰	李俊	6.60	0.30	实际控制人回 购离职员工持 有的激励份额 (注2)
2021年4月	新扬瑞泰	李俊	王枫慧	6.60	0.30	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5月	新扬瑞泰	张昊	李俊	2.20	0.10	实际控制人回 购离职员工持 有的激励份额
2021年9月	新扬航新	何艳萍	李俊	22.00	1.00	实际控制人回 购离职员工持 有的激励份额

转让/入伙/退伙时间	持股平台	退伙方/转让方	入伙方/受让方	合伙份额变动数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交易原因
2021年10月	新扬瑞泰	韦璐明	李俊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1年11月	新扬瑞泰	王丽娟	李俊	4.40	0.2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1年12月	新扬鼎辉	沈玲	李俊	66.00	3.00	注3
2021年12月	新扬瑞泰	杨晖	李俊	66.00	3.0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2年2月	新扬航新	聂扬	付春明	88.00	4.00	代持还原
2022年2月	新扬瑞泰	聂世朝	聂扬	44.00	2.00	代持还原
2022年3月	新扬航新	李俊	唐涛等3人	35.20	1.60	授予激励份额
2022年3月	新扬瑞泰	李俊	廖欣宇等4人	85.80	3.90	授予激励份额
2022年3月	新扬瑞泰	徐飞	李俊	66.00	3.00	注3
2022年4月	新扬航新	姚培松	李俊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2年4月	新扬瑞泰	王军	李俊	5.50	0.25	注3
2022年11月	新扬鼎辉	李俊	汤志浩等10人	105.60	4.80	授予激励份额
2022年11月	新扬航新	李俊	李清芳等5人	66.00	17.05	授予激励份额
2022年11月	新扬瑞泰	李俊	李慧智等12人	124.30	5.65	授予激励份额
2023年3月	新扬鼎辉	胡光蓉	李俊	66.00	3.0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4月	新扬鼎辉	朱沛洪	李俊	33.00	1.5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4月	新扬航新	张凤花	李俊	6.60	0.3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4月	新扬瑞泰	王枫慧	付卫忠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指定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5月	新扬瑞泰	康瑞良	李俊	4.40	0.2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6月	新扬航新	梁欣	李俊	2.20	0.10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转让/入伙/退伙时间	持股平台	退伙方/转让方	入伙方/受让方	合伙份额变动数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交易原因
2023年6月	新扬瑞泰	介凯旋	杨炳琦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指定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7月	新扬鼎辉	侯清海	沈玲	22.00	1.00	实际控制人指定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7月	新扬鼎辉	侯清海	侯宝峰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指定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2023年8月	新扬航新	王炜	张梦军	11.00	0.50	实际控制人指定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

注1：2018年6月，潘建军、肖卫华、实际控制人李林分别与李俊共同设立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为进行股权激励做基础准备，设立阶段至合伙份额转出期间，上述人员仅认缴合伙份额，均未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在2019年实际进行股权激励时，潘建军、肖卫华、李林分别从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退伙，潘建军、肖卫华后分别在新扬瑞泰、新扬鼎辉实际取得激励份额，李林不再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注2：激励对象邱宇杰因个人资金不足未在取得合伙份额时及时实缴出资，相关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借资金缴纳；后其在未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归还出资资金时即已离职，相关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已实缴部分金额收回。

注3：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如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第一顺位的受让方，沈玲、徐飞、王军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部分份额。

（二）激励对象是否有非公司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付春明取得激励份额时为发行人外部顾问外，其他激励对象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2021年11月，付春明已正式入职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情形。

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时间和依据，并结合公允价值同期的市盈率、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第三方股东入股价格等指标多维度论证权益工具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

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股份授予时点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关依据、公允价值同期的市盈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授予时间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依据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2019.9	28.00	2019年8月，股东融合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	-	-
2019.12	28.00	2019年12月，李俊向万联广生转让股权价格	-	-
2020.3	28.00	2019年12月，李俊向万联广生转让股权价格	-	-
2020.10	38.00	2020年9月，航新企管向湖北宝利鑫转让股权价格	-	-
2020.11	38.00	2020年11月，华慈鑫鼎向郑亚尉转让股权价格	-	-
2021.1	38.00	2020年11月，华慈鑫鼎向郑亚尉转让股权价格	-	38.38
2021.2	38.00	2020年11月，华慈鑫鼎向郑亚尉转让股权价格	-	38.38
2021.3	40.00	2021年3月，李林向成都誉华转让股权价格	-	40.40
2021.4	40.00	2021年3月，李林向成都誉华转让股权价格	-	40.40
2022.3	68.77	2022年2月，合肥兴邦、太钢投资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	69.46	60.86
2022.11	68.77	2022年2月，合肥兴邦、太钢投资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	69.46	60.86
2023.4	80.24	2023年3月，杨微向李飘转让股权价格	71.01	-
2023.6	80.24	2023年3月，杨微向李飘转让股权价格	71.01	-

注1：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故未计算。

注2：上表中，静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所在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采用的权益工具公允

价格折合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份支付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3	员工持股平台	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价格	-17.72	2.66
	2021.2			7.91	5.5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员工持股平台	行业并购重组平均P/E倍率	15.03	
	2022.1		发行人整体估值	40.19	27.76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019.9	员工持股平台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	15.34	6.56
	2019.12			15.34	6.56
	2020.4			7.86	6.07
	2020.9		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	9.30	7.18
	2020.11		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	9.30	7.18
	2020.12		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	10.36	8.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市盈率区间为 7-28 倍，低于发行人市盈率，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合理的第三方增资价格、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确定依据充分。

三、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与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股份支付金额及计入各项期间费用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和会计处理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与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情况

1. 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2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22元/股。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与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新扬鼎辉由李俊与潘建军于 2018 年 6 月认缴出资设立，新扬航新由李俊与肖卫华于 2018 年 6 月认缴出资设立，新扬瑞泰由李俊与李林于 2018 年 6 月认缴出资设立，该三个平台的设立目的即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员工陆续通过入伙、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在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2019 年 9 月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后续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方式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以下简称“后续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转让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权激励额度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等
2	出资要求	合伙人应按照约定的缴付出资期限及时缴付出资，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尚未缴足出资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新入伙合伙人在签署合伙协议等文件后，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应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	持股平台限售期安排	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赠与、偿还债务等，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合伙协议、入伙文件、出具的承诺等进行解禁、流通。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要求，或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要求合伙企业承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票应有更长的限售期，则合伙人处置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应符合该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4	离职、辞退等特殊情况下合伙份额处理	合伙人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被辞退、以及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等退出情形发生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合伙协议》对不同情况退伙的退伙价格进行了分类约定，并要求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无效
5	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后续授予激励股份的财产份额系来源于李俊及离职员工转出的出资份额。受让方与李俊或离职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起开始享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3）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投资协议

2019年，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权激励额度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200万股股份
2	股权激励价格	发行价格22元/股
3	交割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投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实际变更完成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

3. 员工出资情况

2018年6月，新扬瑞泰、新扬鼎辉、新扬航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为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做基础准备，当时的合伙人未对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实际出资。

2019年7月，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共有76名激励对象（包含75名直接持有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和1名对发行人作出重要贡献的顾问）获得发行人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员工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出资款支付证明，前述取得合伙份额员工均在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具体为2019年12月31日前或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款的实缴。

激励股份首次授予完成后，新增取得激励股份的员工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激励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让取得激励股份的人员均已按照其与转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

4. 员工实际取得股份时点

（1）首次授予取得激励股份员工实际取得股份时点

2019年9月21日，首次授予取得激励股份员工分别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因此，自《合伙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即2019年9月21日起，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交割时间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投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

综上，首次授予取得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实际取得股份的时点为2019年9月21日。

（2）受让方式取得激励股份员工实际取得股份时点

后续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转让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述协议约定，员工自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之日起即享有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权利。

后续授予的激励对象在与转让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时，员工持股平台已经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故该等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之日。

（二）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财政部会计局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股东大会批准、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作为授予日。

如前所述，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东大会批准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签订日为2019年9月21日，公司以股东大会批准时间和合伙协议签订时间孰晚，即2019年9月21日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2019年12月至今，员工受让取得三个持股平台份额，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作为授予日。

（三）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对服务期的约定如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自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出售）、赠与、偿还债务等，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协议、入伙文件、出具的承诺等进行解禁、流通。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服务期内回购价格的约定如下：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非因上述原因离职、被辞退或解聘，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期满合伙人不愿续签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因失踪、死亡或离婚导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能被非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等情形，或合伙人不再具备授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格时，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该被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收回，收回价格为该合伙人入伙价格加上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年限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依据上述协议，员工在限售期内正常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收回，收回价格为该合伙人入伙价格加上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年限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员工在限售期满前离职无法获得该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实质上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后才享有完整的收益权，构成服务期限条件。

公司将授予日至预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为等待期，公司原预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间为 2023 年末，即等待期为授予日至 2026 年末。

（四）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被辞退、以及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等退出情形发生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主体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处离职的持股平台内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均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员工等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主体受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之“（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或相关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适格，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

（一）员工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或相关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1. 员工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员工提供的出资所涉及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激励对象的出资/受让款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或相关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员工提供的出资所涉及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借

款相应放款和还款交易记录并经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部分授予取得激励份额的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借款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借出日	借出金额	还款日	欠款余额
聂世朝	2019.12.10	74.00	未还款	74.00
赵云峰	2019.12.25	5.60	2023.6.25	—
吴智	2019.12.25	30.00	2021.3.1	—
聂扬	2019.12.25	10.00	2022.2.5	—
孙金玲	2019.12.25	20.00	2020.12.31	—
芦阳	2019.12.25	10.00	2023.6.30	—
张月东	2019.12.25	5.00	2023.2.3	—
费兴俊	2019.12.25	10.00	2023.2.28	—
陈伟	2019.12.25	7.00	2020.12.5	—
李德锦	2019.12.25	10.00	2022.9.22	—
陈礼琴	2019.12.25	88.00	未还款	88.00
邵骁勇	2019.12.26	5.00	2020.12.21	—
赵逸之	2019.12.26	23.00	2020.12.14	—
			2023.3.1	
肖卫华	2019.12.26	35.00	2022.3.6	—
祝兆洪	2019.12.26	11.00	2019.12.31	—
杨春宝	2019.12.26	5.00	2020.3.10	—
唐苏扬	2019.12.26	10.00	2021.12.31	—
蒋宝燕	2019.12.26	20.00	2022.5.6	—

上述员工均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聂世朝、陈礼琴借款尚未偿还外，其余员工借款及利息均已全额偿还。聂世朝为李俊的舅舅，陈礼琴为聂世朝儿媳，上述借款系李俊、李林为其舅舅聂世朝家庭提供的借款，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及未还款情况下对合伙份额的权利限制或处置条款。

根据对聂世朝、陈礼琴、李俊、李林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为李俊、李林基于亲属关系向聂世朝、陈礼琴提供的借款，李俊、李林与聂世朝、陈礼琴不存在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亲属代持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代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历史曾经存在的聂扬、聂世朝代付春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事项已规范并解除代持。

（三）是否适格

如前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付春明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作为公司的外部顾问参与股权激励外，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如本题回复之“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之“（二）激励对象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所述，付春明符合《合伙协议》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的约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

综上，激励对象均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

（四）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所涉及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服务协议，核查激励对象任职岗位、激励对象入职时间和历史激励对象自发行人离职时间、岗位类别分布情况及是否为公司员工；

2.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份变动相关协议及出资、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核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股本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同期发行人新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

4. 核查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三个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签署情况；核查前述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以判断授予日、等待期的确定情况；

5.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离职回购的约定，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分析离职回购的情况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6. 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核查出资所涉及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向实际控制人还款的凭证，核查员工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还款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核查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代持协议的签订、解除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查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7.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约定，核查合伙人身份，以确认激励对象的适格性；

8. 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其中研发人员较其他类别人员在激励对象总人数中占比较高，比例接近 50%。付春明在入职发行人之前作为外部顾问取得激励股份，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 报告期内，对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期增资或者股权交易的价格确定其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

异，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员工的出资/受让出资份额款项的支付符合《合伙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授予日、等待期的确定准确。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4. 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无偿提供的借款未获偿还外，其余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亲属代持规避锁定期的安排。除本题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资格条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询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Y 公司、Z 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单位名称及关联关系；（2）2022 年度，公司向 Y 公司采购设备、材料及加工费金额共计 439.74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 Y 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3.45 万元、22.6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 Z 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金额共计 2,059.69 万元；（3）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兆才先生位于方巷镇的建造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厂房，面积为 1,99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闲置模具、型架等。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租金为 23.94 万元/年；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后终止租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Y 公司、Z 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与 Y、Z 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及背景、历史上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布局；（2）向 Y 公司、Z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既向 Y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又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 Y 公司、Z 公司各笔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性，与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4）Y 公司、Z 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未将 Y 公司、Z 公司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与 Y、Z 公司合作历史，Y、Z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Y、Z 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是否对 Y、Z 公司构成重大依赖；（6）李兆才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租赁厂房的情况，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Y 公司、Z 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与 Y、Z 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及背景、历史上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布局

Y 公司、Z 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除少量贸易外，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来仍将从事零星贸易业务，无其他业务布局。

二、向 Y 公司、Z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既向 Y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又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向 Y 公司、Z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Y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其中，向 Y 公司采购的设备系通过该公司向境外采购发行人生产研发过程中所需的精密设备，出于保密考虑，故寻求通过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代为采购。向 Y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系发行人委托 Y 公司代为采购特殊原材料或委托其寻找外协方，主要系出于保密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Z 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通过该公司向境外采购发行

人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精密设备及配件和部分原材料，出于保密考虑，故寻求通过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代为采购。

因此，发行人向 Y 公司、Z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二）既向 Y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又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Y 公司销售主要系委托其将少量闲置的原材料出售变现，考虑到发行人并非以原材料的销售为主营业务，且出于保密考虑，发行人将相关原材料销售给 Y 公司后由其自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Y 公司销售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3.45 万元、22.60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销售金额较小。

因此，出于保密等特殊原因考虑，发行人既向 Y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又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三、与 Y 公司、Z 公司各笔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性，与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Y 公司、Z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精密设备及原材料，向 Y 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相关产品通用性较差，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市场价格信息。发行人与 Y 公司、Z 公司各笔交易价格与 Y 公司、Z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一）Y 公司

1. 向 Y 公司采购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单价	Y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	单位
1	2022.4	87.79	精密设备	24.80	22.63	万元/套
2	2022.8	78.22	精密设备	14.73	13.39	
3	2022.10	57.82	精密设备	21.78	19.80	
4	2022.11	35.84	预浸料	135.00	127.00	元/平方米
5	2022.11	6.90	预浸料	72.00	60.0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单价	Y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	单位
6	2022.11	6.84	预浸料	66.69	61.69	
7	2022.12	49.45	预浸料	139.70	127.00	
8	2022.12	48.75	预浸料	94.01	83.55	
9	2022.11	25.26	胶膜	105.72	96.11	
10	2022.3	42.87	预浸料	72.00	60.00	
11	2023.3	88.76	预浸料	221.17	200.00	
12	2023.5	14.15	预浸料	100.19	91.08	

注：价格为平均含税单价，下同。

2. 向 Y 公司销售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单价	Y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	单位
1	2021.12	123.45	预浸料	450.00	472.10	元/平方米
2	2022.10	22.60	芳纶织物	399.00	尚未对外销售	
			树脂	97.94	尚未对外销售	元/千克

(二) Z 公司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单价	Z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	单位
1	2022.10	1,418.80	精密设备	693.24 万元	108.32 万美元	套、台
2	2022.12	293.83	精密设备	38.25 万欧元	37.50 万欧元	
3	2022.12	291.14	精密设备	20 万欧元	20 万欧元	
4	2022.11	50.29	精密设备	8.39 万欧元	8.39 万欧元	
5	2022.11	5.63	胶黏剂	636 元	73.00 欧元	千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其他交易对手之间的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和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Y公司、Z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未将Y公司、Z公司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一）Y公司、Z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Y公司、Z公司除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及与之相关的对外采购及销售活动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Y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Y公司的关系	与Y公司的交易情况
1	GY018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供应商	Y公司通过GY018、GY019采购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特殊设备
2	GY019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供应商	
3	GY020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供应商	Y公司通过GY020、航空工业下属A19单位采购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
4	航空工业下属A19单位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供应商	
5	GY021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客户	Y公司向GY021、GY022销售发行人销售给Y公司的闲置原材料
6	GY022	发行人的供应商	Y公司的客户	

报告期内，Y公司与上述公司间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基于保密考虑做出的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Y公司、Z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未将Y公司、Z公司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Y公司、Z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出于保密考虑，通过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对外采购部分特殊型号的精密设备及原材料。Y公司、Z公司只有零星贸易业务，不具备生产能力，并入发行人体内无益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因此，发行人未将Y公司、Z公司并入发行人体内。

五、结合发行人与 Y、Z 公司合作历史，Y、Z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Y、Z 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是否对 Y、Z 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2020 年，发行人开始与 Y 公司合作，向其支付款项用于采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精密设备。Y 公司除因保密需要代发行人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精密设备、原材料及对外销售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部分原材料外，未开展其他实质业务，不涉及技术研发，无生产经营所需资产。除因上述业务产生的购销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 Y 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关系。

2021 年，发行人开始与 Z 公司合作，向其支付款项用于采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精密设备。Z 公司除因保密需要代公司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精密设备及原材料外，未开展其他实质业务。除因上述业务产生的购销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 Z 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关系。

发行人因保密需要与 Y 公司、Z 公司发生相关购销往来，Y 公司、Z 公司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员工存在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不存在对 Y 公司、Z 公司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李兆才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租赁厂房的情况，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与李兆才访谈确认，李兆才除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发行人用于闲置模具、型架的存放外，不存在向其他客户出租厂房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复合材料制品，涉及的成型工艺主要有热压罐成型工艺、缠绕成型工艺、模压成型工艺、RTM 成型工艺等，相关工艺多数情况下均需应用模具辅助成型。由于部分模具体积较大，且在发行人有相应产品订单的时候才会使用，需要较大的存放地点。发行人目前在扬州的三个厂区均主要为生产和办

公共场所，为提高场地的利用率，并将前述模具进行集中存放，发行人租赁李兆才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具有必要性。

上述厂房租赁交易的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月，参考 58 同城扬州北郊网上类似厂房租赁报价为 12.6 元/平方米/月，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李兆才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原因、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格式准则第 57 号》第七条：“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根据《豁免批复》，关联方 Y 公司和 Z 公司采用代称披露，关联方基本信息不予披露；Y 公司和 Z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采用设备、原材料等模糊披露。发行人已根据《豁免批复》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关联方及关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

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依据充分。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 Y 公司、Z 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与 Y 公司、Z 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原因、内容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Y 公司、Z 公司历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记录、业务合同、款项支付记录等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及原材料；查阅了 Y 公司、Z 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及 Y 公司、Z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资料；

3. 取得了 Y 公司、Z 公司的财务报表，就 Y 公司、Z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实地核查向李兆才租赁房产的用途，了解向李兆才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周边的租赁市场价格情况。

（二）核查结论

1. Y 公司、Z 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除少量贸易外，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来仍将从事零星贸易业务，无其他业务布局；

2. 发行人向 Y 公司、Z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出于保密考虑，发行人既向 Y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又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和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 Y 公司、Z 公司除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及与之相关的对外采购及销售活动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出于保密考虑，发行人需通过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代为采购，因此，发行人未将 Y 公司、Z 公司并入发行人体内；

5. 发行人因保密需要与 Y 公司、Z 公司发生相关购销往来，Y 公司、Z 公司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员工存在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不存在对 Y、Z 公司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6. 李兆才除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发行人用于闲置模具、型架的存放外，不存在向其他客户出租厂房的情况。发行人向李兆才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17：关于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伊拉克分公司取现金额分别为 125.00 万美元、234.41 万美元、251.12 万美元，主要用于伊拉克项目现场的相关人员的生活费、车辆使用费、签证费、零星采购、日常维护等费用开支；（2）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 2020 年、2021 年存在收入、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预计负债等多个科目的差异，主要包括跨期调整、EPC 进度调整、应收账款减值调整等；（3）2022 年公司与 ChinaPetroleumEngineeringCo.,Ltd、ALNoorOil&GasEngineeringF.Z.E 签订三方协议将债务债权抵消，金额为 992,242.53 美元；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总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109.47 万元及 15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3.91%、0.23%；（4）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包括部分离任董事监事及原董事会秘书；（5）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存在多笔转贷，李俊曾于 2020 至 2021 年向发行人拆借 566.94 万元、江苏航运曾于 2022 年向发行人拆借 120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与劳务派遣资质不规范企业合作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外现金支出具体流向、费用开支/采购构成情况，各类费用开支/采购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量化分析各类开支/采购金额与现场人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匹配性；详细说明银行账户存取款、现金日常管理、采购领用和财务报销等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控制节点和相关责任主体，是否曾存在无审批领用、现金遗失、采购舞弊、账实不符等不合规事项；（2）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应科目差异的具体原因，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前后对公司会计报表科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内控及实际执行是否有效；（3）债务债权抵消、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与相关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4）针对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所采取的替代措施的充分性，是否影响资金流水核查的全面性及核查结论；（5）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劳务派遣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江苏航运已对外转让但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还款来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5-9、5-10、5-11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公司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认定披露的该种资金占用不存在遗漏的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控规范事项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3）分主体按年度汇总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的主要流入来源及流出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4）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重大、异常的判断标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异常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资金体外循环进行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劳务派遣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江苏航远已对外转让但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还款来源

（一）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劳务派遣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1. 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发行人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具体整改措施

①相关款项已及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及的贷款。

②公司已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债权债务、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规定“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完善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等不规范行为。

（2）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转贷不规范情况的整改，且此后未再发生过转贷情形。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及银行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应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监管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上述主体在相关银行机构的贷款业务的证明。

综上，发行人转贷不规范情况的整改充分、有效。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具体整改措施

①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李俊计提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2022 年度，江苏航远向发行人拆借 120 万元系临时资金周转（为期 3 天），因此发行人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江苏航远已及时归还了拆借资金。

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②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审批标准和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③相关关联方已出具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且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过其他资金拆借情形。相关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3. 劳务派遣

2021年，新扬股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数10%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合作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

（1）具体整改措施

①公司已将劳务派遣人数规范至相关规定要求的范围内，且已停止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

发行人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部分岗位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及终止与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的方式完成了规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况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已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或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或劳务派遣员工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整改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023年1月18日，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3月21日，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证明》：“2020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和与劳务派遣资质不规范企业合作的情形，但上述行为已得到整改，该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2023年7月3日，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及劳务派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劳务派遣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已通过及时纠正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关联方出具承诺等方式完成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二）江苏航远已对外转让但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还款来源

2022年1月26日，江苏航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120万元。发行人相关人员因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江苏航远尾号为1874的银行账户转出120万元，发行人意识到上述不规范情形后，及时要求江苏航远将相关资金予以归还，2022年1月29日，江苏航远向发行人归还上述资金。上述资金拆借的起止日期仅间隔3天，时间较短，相关资金在江苏航远归还前一直存放于其尾号为1874的银行账户，未实际使用。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5-9、5-10、5-11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规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整改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是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综上，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公司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披露。

三、对公司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认定披露的该种资金占用不存在遗漏的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内控规范事项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认定披露的该种资金占用不存在遗漏的依据及充分性

1. 针对转贷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范围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②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转贷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的还款凭证；

③取得并查阅转贷所涉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④取得并查阅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转贷事项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所致，转贷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转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转贷事项不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未再出现任何转贷情况，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范围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②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③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货币资金余

额及借款、担保、抵押等事项；

④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信用报告列示借款、担保、抵押事项与公司披露事项是否一致；

⑤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第三方回款、与个人交易、大额或频繁的现金存取等事项；

⑥检查往来款核算单位是否含有关联方，核查核算单位往来款的真实性；

⑦获取并核查资金拆借流水记录，核查资金拆借方名称、拆借金额、拆借利息等事项；

⑧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况；

⑨走访、视频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及比例等情况；

⑩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存在遗漏、依据充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1月以来公司未再出现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范围

①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②核查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要求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③针对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记录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2021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合作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完成了规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已停止与上述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合作；

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况所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内控规范事项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内控规范事项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问询问题 18：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4月即摘牌；2017年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且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为2.30-20元/股）；（2）2018年10月，顾言慧以20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2019年5月，又以22元/股的价格参与了增资；（3）2020年8月-10月，包科学先后以15元/股、20元/股低价转让股份；同年11月、12月，华慈鑫鼎将刚受让的股份以38元/股、28元/股转让给郑亚尉和启辰投资；（4）2020年12月，启辰投资受让价格为28元/股，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38元/股）；（5）2022年6月，广州盛骏成立并以40元/股低价受让王威所持股份；此外，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的入股价格均低于同期扬州教授受让实控人股份的价格（68.77元/股）；2023年3月，李飘以80.24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微所持股份；（6）发行人均未说明前述主体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价格异常的原因和合理性；（7）付春明原为公司的外部顾问，2019年7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考虑付春明对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其4万股公司股份的认购份额，由聂扬、聂世朝代付春明持有；2022年2月，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8）李俊与李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8.87%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12月，李俊、李林、李俊之子李邦旭、李林之子李邦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9）发行人股东成都誉华存在的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回购等特殊权利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其余股东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挂牌又在2018年摘牌的原因，2017年转让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顾言慧低价转让又高价增资的原因；包科学低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慈鑫鼎刚受让又转让、且给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启辰投资低价受让的原因，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广州盛骏成立即低价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林玉莹、林粤骏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授、李飘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6）付春明作为外部顾问期间，发行人既向付春明进行股权激励又向其支付报酬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股份代持形成原因、解除的认定依据、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付春明的股东适格性。付春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相关主体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迟至 22 年底才签订的原因、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8）成都誉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事务，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自始无效”相关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8）核查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逐项说明：

（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2017 年挂牌又在 2018 年摘牌的原因，2017 年转让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2017 年挂牌又在 2018 年摘牌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经营进一步向好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验证。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长

期资本战略规划考虑，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后，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2018年4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96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2017年转让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年公司处于向军品业务转型突破的关键期，其在2015年、2016年持续亏损，2017年陆续取得一些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在军工领域崭露头角，但同时仍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继续发展。2017年公司的股份转让均发生在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公司前述复杂的转型期，不同的投资者对公司转型的理解、对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投资信心不同，再结合投资者不同的交易原因、背景、资金能力、需求等多种考量因素，不同投资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发行人股份时的报价差异较大，导致公司股份2017年转让价格呈现出较大的波动。

2017年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3月，楚商融和退出及其他零星交易

楚商融和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经入股的股东。楚商融和与委托管理人约定投资期原为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故至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其投资期即将届满。根据向楚商融和访谈，因上述原因，经内部审议其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逐步退出。因考虑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久，股票交易投资不活跃，且发行人的经营表现与其投资时预期存在较大差异，故参考发行人2016年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2.29元/股确定转让价格为2.30元/股。

根据向与楚商融和交易的受让方访谈了解，受让方认可楚商融和确定的转让价格且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楚商融和与受让方的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真实，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同时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楚商

融和及部分受让方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并经楚商融和及受让方确认，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楚商融和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2017.2.27	楚商融和	朱华	21,000	2.30	
2017.2.27	楚商融和	黄琳	26,000		
2017.2.27	楚商融和	李昕	21,000		
2017.2.27	楚商融和	魏虎	30,000		
2017.2.27	楚商融和	蔡玉斯	28,000		
2017.2.27	楚商融和	李德泽	21,000		
2017.2.27	楚商融和	杜荣	21,000		
2017.2.28	楚商融和	钟越	21,000		
2017.3.1	楚商融和	顾言慧	103,000		
2017.3.2	楚商融和	石超	21,000		
2017.3.2	楚商融和	殷永兴	21,000		
2017.3.2	楚商融和	陈红星	21,000		
2017.3.6	楚商融和	楚商投资	43,000		
2017.3.7	楚商融和	王佳琳	21,000		
2017.3.8	楚商融和	康华	21,000		
2017.3.10	楚商融和	康华	89,000		
2017.3.10	楚商融和	郭克诚	26,000		
2017.3.10	楚商融和	李昕	12,401		
楚商融和合计转出			567,401		-

在楚商融和转让交易同期，存在少数自然人投资者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均为2.30元/股。经与转让或受让方访谈了解，该等转让均为受让楚商融和转出的发行人股份后，受让方向有投资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平价转让股份，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真实，定价参考转让方成本价，因持股期间较短，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15日，华慈蓝海减持及其他零星交易

华慈蓝海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经入股的股东。根据向华慈蓝海注销前管理人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因华慈蓝海于2011年3月设立时约定经营将于2019年3月届满，为收回投资，华慈蓝海自2017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华慈蓝海按照

2.38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2.29 元/股与前期楚商融和转让价格 2.30 元/股确定。

根据向与华慈蓝海交易的受让方访谈了解，受让方认可华慈蓝海确定的前述挂牌转让的价格且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华慈蓝海与受让方的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真实，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同时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并经华慈蓝海确认，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慈蓝海减持并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2017.5.5	华慈蓝海	沈晓峰	240,000	2.38
2017.5.11	华慈蓝海	邓劲	127,000	
2017.5.11	华慈蓝海	岑燕	240,000	
2017.5.11	华慈蓝海	徐珠英	576,000	
2017.5.11	华慈蓝海	励彬	480,000	
2017.5.11	华慈蓝海	杨利华	240,000	
2017.5.17	华慈蓝海	李昕	48,000	
2017.5.17	华慈蓝海	康华	30,000	
2017.5.17	华慈蓝海	顾言慧	135,000	
2017.5.17	华慈蓝海	黄瑞光	264,000	
2017.5.22	华慈蓝海	温合创业	24,000	
2017.5.24	华慈蓝海	卢树军	320,000	
2017.5.24	华慈蓝海	杨利华	180,000	
2017.6.1	华慈蓝海	顾言慧	120,000	
2017.6.1	华慈蓝海	卢树军	60,000	
2017.6.6	华慈蓝海	卢树军	60,000	
2017.6.6	华慈蓝海	胡云波	480,000	
2017.6.7	华慈蓝海	顾言慧	357,000	
2017.4.28-2017.6.15(注)	华慈蓝海	—	1,419,000	
	杨利华	—	30,000	
	—	蔡婉儿	480,000	
	—	李树锋	117,000	
	—	杨小燕	240,000	
	—	孙志震	372,000	
	—	赵婉浓	240,000	
华慈蓝海合计转出			5,400,000	

注：该期间为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先后两次取得证券持有人名册的间隔时间；因华慈蓝海注销，部分股东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持股期间全额转出股份未提供交易记录数据，故部分交易仅确定交易期间、交易股数和交易价格。

3.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末的股权交易

(1) 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1	2017.8.10	李俊	殷铭	225,000	2.40
2	2017.8.14	李俊	殷铭	230,000	2.38
3	2017.8.21	李俊	金勇敏	500,000	20.00
4	2017.8.25	李俊	梁彦辉	500,000	20.00
5	2017.9.1	金勇敏	张冉	500,000	22.00
6	2017.9.4	梁彦辉	张冉	500,000	29.00
7	2017.9.18	李俊	达晨鲲鹏一号	500,000	20.00
8	2017.11.24	李俊	张冉	250,000	20.00
9	2017.12.8	殷铭	达晨鲲鹏二号	500,000	20.00

上述第 1、2、9 项交易系李俊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在以较低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殷铭并取得股份转让款后，再由殷铭按照 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达晨鲲鹏二号，两次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由殷铭返还给李俊，李俊已按照 20 元/股的交易价格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根据对上述交易各方访谈确认，交易各方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上述第 3、4、5、6 项交易系张冉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经与梁彦辉、金勇敏协商一致先由梁彦辉、金勇敏按照 20 元/股的价格受让，再由梁彦辉、金勇敏以更高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张冉，以提高后续缴税的税基。截至报告期末，张冉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对上述交易各方访谈确认，交易各方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 其他股权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末，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俊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外，交易的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体。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份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2017.6.26	顾言慧	卢树军	1,000	2.98
2017.6.27	顾言慧	卢树军	1,000	5.5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2017.6.28	顾言慧	陈柯	100,000	2.98
2017.6.28	赵婉浓	顾言慧	40,000	10.61
2017.6.28	赵婉浓	康华	200,000	10.61
2017.6.28	杨小燕	顾言慧	32,000	10.61
2017.6.28	杨小燕	杨利华	88,000	10.61
2017.6.29	顾言慧	温合创业	150,000	15.00
2017.6.29	顾言慧	卢树军	3,000	8.00
2017.6.29	孙志震	温合创业	180,000	15.00
2017.6.15-2017.6.30(注)	孙志震	地平线投资	192,000	10.61
2017.7.4	康华	殷铭	38,000	4.00
2017.7.24	地平线投资	卢树军	1,000	5.38
2017.7.25	顾言慧	李树锋	6,000	10.61
2017.7.25	康华	黄琳	20,000	2.70
2017.7.27	康华	郭克诚	26,000	2.70
2017.8.11	地平线投资	顾言慧	191,000	2.89
2017.8.16	顾言慧	殷铭	1,000	2.68
2017.8.17	殷铭	地平线投资	1,000	5.28
2017.8.18	殷铭	地平线投资	1,000	10.21
2017.9.1	殷铭	郭超	40,000	20.00
2017.9.21	康华	卢树军	2,000	10.61
2017.9.21	顾言慧	楚商投资	38,000	10.61
2017.9.21	康华	王佳琳	94,000	20.00
2017.9.21	殷铭	地平线投资	1,000	10.08
2017.11.14	顾言慧	殷铭	49,000	10.02
2017.12.12	地平线投资	徐丽娜	3,000	10.10
2017.12.19	顾言慧	徐丽娜	35,000	10.61
2017.12.26	顾言慧	何益民	13,000	10.50

注：该期间为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先后两次取得证券持有人名册的间隔时间；因转受让双方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双方均未提供交易记录数据，但该等交易已经地平线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

根据与期间存在交易行为的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在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再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根据公司公告情况，基于自身对于当时公司所属行业及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情况，作出投资决策所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2017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转让价格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顾言慧低价转让又高价增资的原因；包科学低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慈鑫鼎刚受让又转让、且给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启辰投资低价受让的原因，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顾言慧低价转让又高价增资的原因

根据对顾言慧的访谈及对其经历的了解，顾言慧为专业的投资人，有投资机构工作经验和 8 年的个人投资经验，主要进行公司股权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其在长期投资发行人的同时，在转让价格满足其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且其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也会转出一部分发行人股份获得阶段性的投资收益。其在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仍进行了多次发行人股权交易。

2018 年 10 月，顾言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 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利英。截至 2018 年 10 月将新扬股份之股份转让给周利英前，顾言慧合计持有新扬股份 50.50 万股股份，其中 12 万股股份为以 10.61 元/股的价格于 2018 年 6 月受让自自然人股东杨小燕，其余股份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受让交易价格在 2.30 元/股至 10.61 元/股之间，且经过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多次交易，持有股份综合成本较低。经与顾言慧访谈确认，因 2018 年 10 月其有回笼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安排，经参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最高交易价格及与周利英协商，周利英愿意按照 20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高于其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因此其以 20 元/股的价格进行了转让并取得了投资收益。

2019 年 5 月，顾言慧以 22 元/股价格增资取得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经与顾言慧访谈确认，2019 年 5 月，顾言慧了解到发行人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军品业务的发展大幅超出预期，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故在发行人有融资需求时，按照 22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又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5 万股。

根据对顾言慧的访谈，上述 2018 年 10 月的转让及 2019 年 5 月的增资均系其根据投资经验及资金状况并结合其对发行人不同时间点投资价值、未来发展的预判所进行的两项独立交易。

（二）包科学低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包科学于 2013 年 5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新扬有限 140 万元出资，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 21.8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8 万股股份，平均持股成本约为 5.14 元/股。

2020 年 8 月 20 日，包科学与王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包科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威。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 日，包科学分两次与华慈鑫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50 万股股份以 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慈鑫鼎。

根据对包科学的访谈、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2020 年 8 月，包科学因进行大宗商品交易投资需要大量资金，计划在短期内通过出售个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王威系包科学的朋友且系专业的投资人，有意向受让包科学转出的部分股份，同时包科学委托王威为其寻找其他的股份受让方。王威介绍了意向受让方华慈鑫鼎，并促成华慈鑫鼎与包科学之间的交易。根据对包科学的访谈，其因当时急需资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其与华慈鑫鼎协商确定为 20 元/股。因其与王威系朋友关系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协助其找到受让方且促成本次交易，为对王威表示感谢，包科学以 15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威。根据对交易各方访谈确认，各方本次交易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包科学上述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华慈鑫鼎刚受让又转让、且给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华慈鑫鼎刚受让又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8月和2020年10月，华慈鑫鼎通过受让方式自包科学处以20元/股价格分两次受让新扬股份合计50万股股份。2020年11月，华慈鑫鼎与郑亚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慈鑫鼎将其持有的新扬股份15万股股份以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亚尉。2020年12月，华慈鑫鼎与启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慈鑫鼎将其持有的新扬股份35万股股份以28元/股价格转让给启辰投资。

根据华慈鑫鼎提供的交易凭证及向相关方访谈确认，华慈鑫鼎基于王威介绍

与包科学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并进行交易，但因华慈鑫鼎在受让股份时并没有足够的资金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包科学对转让价款支付的急切要求，故华慈鑫鼎向地平线投资筹措资金，并实际由地平线投资代华慈鑫鼎支付股权转让款。华慈鑫鼎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后，决定通过转出受让股份获取短期投资收益并尽快归还借款。

根据华慈鑫鼎提供的转账凭证，华慈鑫鼎转出所持新扬股份的股份后，以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向地平线投资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地平线投资确认，因垫付资金时间较短，地平线投资未向华慈鑫鼎收取资金垫付利息；地平线投资与华慈鑫鼎基于上述代收代付行为形成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各方不存在基于前述款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地平线投资与华慈鑫鼎、新扬股份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输送安排，地平线投资未享有华慈鑫鼎对外转出股份的后续资本增值收益。

综上，华慈鑫鼎在受让新扬股份的股份后又转出具有合理性。

2. 华慈鑫鼎给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11月20日，华慈鑫鼎与郑亚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慈鑫鼎将其持有的新扬股份15万股股份以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亚尉，转让价款合计为57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华慈鑫鼎与启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慈鑫鼎将其持有的新扬股份35万股股份以28元/股价格转让给启辰投资，转让价款合计为980万元。

根据华慈鑫鼎出具的确认函，华慈鑫鼎受让股份的目的为转出股份获取短期投资收益，并归还地平线投资借款，经与郑亚尉协商一致，双方确定以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航新企管转出股份交易价格38元/股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交易双方访谈或确认，该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华慈鑫鼎出具的确认函，华慈鑫鼎与郑亚尉股权交易完成后，拟继续按照38元/股的价格转出剩余股份，但未找到其他愿意以此价格受让股份的受让方。经与启辰投资沟通，启辰投资愿意按照28元/股的价格一次性受让华慈鑫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考虑到转让给郑亚尉与启辰投资的

综合投资收益符合华慈鑫鼎的收益预期，华慈鑫鼎同意该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启辰投资达成交易。华慈鑫鼎、启辰投资确认，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启辰投资及其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启辰投资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东资格，上述主体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相关主体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华慈鑫鼎向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启辰投资低价受让的原因，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2月，启辰投资以28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慈鑫鼎持有的新扬股份35万股股份。

根据华慈鑫鼎出具的确认函，华慈鑫鼎在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后拟转出股份赚取短期投资差价，并归还地平线投资借款。华慈鑫鼎了解到当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转让交易价格，因此拟按照38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华慈鑫鼎、启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华慈鑫鼎剩余拟转出股份较多，希望找到受让方一次性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以尽快回笼资金。华慈鑫鼎在与启辰投资接洽中，启辰投资不同意按照38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提出按照28元/股的价格承接剩余35万股，华慈鑫鼎综合考虑后确定按28元/股的价格与启辰投资进行交易。前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启辰投资以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价格受让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广州盛骏成立即低价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林玉莹、林粤骏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授、李飘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广州盛骏成立即低价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盛骏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王威与广州盛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威将其持有的新扬股份 23 万股股份以 4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盛骏。

根据对王威、广州盛骏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玉莹的访谈，王威因家庭生活资金需要拟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回笼资金；林玉莹为王威朋友，了解到王威的转让意向后，有意受让。交易洽谈期间，王威陪伴家人临时居住在境外，寻找其他投资人及进行交易谈判存在客观不便，为尽快促成交易，且考虑到之前的入股价格较低（王威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分别以 15 元/股和 21.8 元/股受让取得新扬股份共计 46.3 万股股份，综合成本为 18.86 元/股），40 元/股的价格已满足其预期收益，且考虑对方承诺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同意以 40 元/股的价格向林玉莹转让股份。因林玉莹拟与其胞弟林粤骏共同受让王威转出的发行人股份，并拟将该投资作为家族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林玉莹与林粤骏以共同设立的公司广州盛骏受让发行人股份。根据广州盛骏确认，广州盛骏为林玉莹、林粤骏基于开展家族生意需要成立的公司，出于家族共同投资便于管理考虑，以新成立公司承接发行人股份。

综上，王威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广州盛骏为林玉莹、林粤骏出于家族资产管理便利的考虑确定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广州盛骏成立即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广州盛骏股东林玉莹、林粤骏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

根据林玉莹、林粤骏填写的《调查问卷》，林玉莹、林粤骏及其父亲林育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分别如下：

林玉莹，女，出生于 1993 年 2 月。2020 年 1 月至今，自营珠宝行业。

林粤骏，男，出生于 1999 年 10 月。2022 年至今，任广州盛骏贸易发展销售总监。

林育，男，出生于 1966 年 9 月。2012 年至今自营珠宝行业。

根据对林玉莹访谈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广州盛骏用以受让王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为二人父亲林育积累的家庭资金。

根据对林玉莹访谈及林育确认并经核查林育提供的银行流水，林育向林玉莹、林粤骏提供的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个人自有资金，林育与广州盛骏、林玉莹、林粤骏、新扬股份及其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输送安排。

（三）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授、李飘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授、李飘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分别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数(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差异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天鹰合丰	2022.6	67.39	234,075	原股东张冉拟退出持股，天鹰合丰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该部分股份	参考同期（2022.3）增资价格 68.77 元/股基础上，双方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与同期增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成都日之升	2022.6	65.33	229,604	原股东达晨鲲鹏一号、达晨鲲鹏二号拟减持部分股份，成都日之升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该部分股份	参考同期（2022.3）增资价格 68.77 元/股基础上，双方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与同期增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扬州教授	2022.6	68.77	436,236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作为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同时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有个人资金需求拟转出部分发行人股份，经协商一致，由李俊、李林向扬州教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参考同期（2022.3）增资价格 68.77 元/股，不存在差异	与同期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长兴鑫辉	2022.11/20 22.12	65.34	1,522,936	原股东华泰瑞联拟转出所持股份，长兴鑫辉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该部分股份	参考同期（2022.3）增资价格 68.77 元/股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与同期增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李飘	2023.	80.24	17,449	原股东杨微拟转出所	参考前次	双方协商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数（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差异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持股份，李飘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该部分股份	（2022.3）增资价格 68.77 元/股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上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除李飘入股价格高于其余股东外，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投入股价格均参考 2022 年 3 月新扬股份增资价格确定，转让方达晨鲲鹏一号、达晨鲲鹏二号、华泰瑞联及受让方均为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价格与 2022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或不存在显著差异。

李飘于 2023 年 3 月以 80.24 元/股价格自杨微处受让发行人 17,449 股股份。因杨微不愿承担上市相关股份锁定期要求，故拟转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前变现；李飘系宁波大学讲师，基于其专业背景，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了解，非常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考虑到发行人上市申报的确定性及上市后的投资收益。因此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转让行为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1 至 4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卫星陆续向李飘转账约 170 万元。根据对姚卫星、李飘进行访谈，姚卫星与李飘系朋友关系，上述资金往来系李飘出于购房资金需求向姚卫星进行借款，与购买发行人股份无关，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关系。根据李飘提供其交易前后期间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在不考虑上述资金往来的情况下，李飘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资金仍然充裕，李飘自有资金具备受让杨微转让股权的资金实力；根据李飘提供的相关协议，李飘已就购买房产签订相关意向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顾言慧、包科学、华慈鑫鼎及其股东、郑亚尉、启辰投资及其出资人、广州盛骏及其股东、天鹰合丰及其出资人、成都日之升及其出资人、长兴鑫辉及其出资人、扬州教投及其出资人、李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

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国有股东包括慈溪工信、万联广生、厦门火炬、太钢投资。

各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相关国资审批监管情况具体如下：

（一）慈溪工信

2018年12月18日，华慈蓝海与慈溪工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慈溪工信以2.38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慈蓝海转出的发行人90万股股份。慈溪工信受让发行人股权时为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受让发行人股份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慈溪工信入股发行人后因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而使慈溪工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生变更时，亦未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就慈溪工信入股发行人的事宜，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内容为：“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于2018年12月以2.38元/股的价格受让新扬新材9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金额为214.2万元。根据基金投资相关管理办法，该事项由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自主决策。我办对于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受让新扬新材股份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慈溪工信入股发行人后因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而使慈溪工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生变更虽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2】3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慈溪工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该批复中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及批复，慈溪工信受让发行人股份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且慈溪工信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后，发行人后续历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均高于慈溪工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慈溪工信入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万联广生

2019年12月17日，李俊、李林、新扬股份与万联广生签订《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万联广生以28元/股价格受让李俊持有的新扬股份70万股股份。万联广生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国有金融企业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内部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国有金融企业有关规定的复函》，万联广生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万联广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参考同期投资者交易价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并经与股份转让方协商确定，投资事项已取得万联广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万联广生董事会、万联广生股东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万联广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上述财金〔2014〕31号文的规定，其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万联广生受让发行人股份后，万联广生在发行人后续股本变动而使万联广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万联广生属于万

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根据该前述通知“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万联广生在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在发行人后续股本变动而使万联广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时，万联广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评估对发行人投资价值进行判断。万联广生针对历次增资股东大会的决议均签字同意。

（三）厦门火炬

2021年12月27日，张冉与厦门火炬等投资人共同签订《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火炬以51.5737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冉持有的新扬股份19.3897万股股份。厦门火炬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厦门火炬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事项，根据厦门火炬提供的资料显示，厦门火炬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厦门火炬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入股发行人后因发行人股本变动而使厦门火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时，亦未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2年9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278号），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本总额为54,422,864股，其中厦门火炬持有股数193,89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563%，根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21〕

200号)的有关规定,厦门火炬投资发行人投资事项不属于需报国资委备案的“三非”投资项目,由厦门火炬按程序自主履行决策与监管职责。参考厦门火炬2021年12月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及2022年3月最新一轮增资价格,以及于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3月31日两个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厦门火炬对该笔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厦门火炬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其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程序已取得厦门火炬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认可,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四) 太钢投资

2022年1月,太钢投资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太钢投资按照68.77元/股的价格以现金49,999,916.2元认购新扬股份新增股份727,060股。太钢投资为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太钢投资取得前述股份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经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太钢创投为主体出资5,000万元直接投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和海外事业发展部确认,“太钢创投在以增资方式取得新扬股份上述股份过程中,太钢创投内部已经履行投资立项、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等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内部投资决策会议及董事会均审议并通过了投资相关事项。太钢创投对新扬股份的投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太钢创投投资行为决策流程严格按照太钢创投业务管理制度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投资行为已履行国资审批所需必要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钢投资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行为已履行国资审批所需必要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根据国有股东的性质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付春明作为外部顾问期间，发行人既向付春明进行股权激励又向其支付报酬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股份代持形成原因、解除的认定依据、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付春明的股东适格性。付春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付春明作为外部顾问期间，发行人既向付春明进行股权激励又向其支付报酬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付春明先生退休前就职于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2001年退休后仍持续研究航天、航空结构胶粘剂，为该领域的专家，结构胶粘剂与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基体材料具有共同之处，均采用环氧树脂、双马树脂等材料，属于同类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2019年初起，付春明先生作为公司外部技术顾问与公司开展树脂基体的研制，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对价向付春明先生支付报酬，因此，公司向付春明先生支付报酬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19年7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计划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工作。当时，付春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为公司多种树脂基体的研发项目提供了重要的顾问服务，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助力公司提升了自研自制预浸料的技术能力，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长期持续的竞争力。公司虽已向付春明先生支付顾问费，但考虑到付春明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同时希望与付春明先生进行长期的合作，且付春明先生满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持股人员的条件要求，经公司综合评估并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此次股权激励中给予付春明先生4万股激励份额。

综上，公司既向付春明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又向其支付报酬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股份代持形成原因、解除的认定依据、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1. 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持股平台设立初期适用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变动等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变更需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付春明先生考虑到合伙企业的持股合伙人较多，预计变动较多，需要其配合的事项及签署的文件较繁琐，所以委托公司员工聂扬及其父亲聂世朝代其持有激励份额。

2. 解除的认定依据、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付春明通过银行账户将自有资金88万元转账给聂扬，聂扬将其中44万元支付至新扬航新，由聂扬代付春明持有新扬航新44万元出资份额；将剩余44万元转至其父亲聂世朝，聂世朝于2019年12月27日将44万元支付至新扬瑞泰，由聂世朝代付春明持有新扬瑞泰44万元出资份额。付春明已就前述代持安排与聂扬、聂世朝签署代持协议。

2021年11月，付春明正式入职公司研发部。2022年2月，为确保公司股权的清晰性，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共同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聂扬、聂世朝代付春明持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出资份额的情况。为便于对付春明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进行统一管理，聂扬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新扬航新88万元合伙份额一次性还原给付春明，聂世朝将其持有的44万元新扬瑞泰合伙份额转让给聂扬，各方就前述调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调整完成后，付春明仅通过新扬航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付春明、聂扬、聂世朝的确认，其就公司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付春明的股东适格性

付春明先生，194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研究员职称。1965年至2001年，就职于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任研究室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1年退休；2019年开始作为公司外部技术顾问与公司开展树脂基体的研制；2021年11月，正式入职公司研发部。

在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时，付春明作为发行人外部顾问取得了激励股份，激励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由公司员工聂扬、聂世朝代其持有。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基于引进人才所需或对于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放宽激励对象任职或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求。根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对付春明对公司研发事项的重要贡献的认

可，同意向其授予激励股份。故付春明作为外部顾问即非公司员工身份取得公司激励股份的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要求。

付春明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时即已退休多年。根据付春明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其进行访谈等资料，付春明先生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持股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付春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要求。

（四）付春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进行采购，金额为 2020 年度 72.66 万元、2021 年度 92.78 万元、2022 年度 67.60 万元、2023 年 1-6 月 47.18 万元。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为付春明的原任职单位，其已于 2001 年退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对付春明进行访谈，付春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相关主体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迟至 22 年底才签订的原因、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相关主体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

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于 202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原则	各方应在新扬股份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新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新扬股份的其他有关经营决
--------	--

	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在甲乙丙丁各方（即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下同）参与新扬股份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各方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在甲乙丙丁各方行使新扬股份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在参与新扬股份关于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行使表决权。如果存在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新扬股份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再行协商和适当妥协，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重新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乙丙丁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新扬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终止。如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新扬股份股份，其他各方仍为一致行动关系。

2.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主体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主体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具体如下：

姓名	入股时间及方式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岗位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
李俊	2002年6月新扬有限设立时首次入股，2002年6月至2019年4月陆续增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文件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工作重点侧重于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研发战略的制定、外部市场的拓展及公司整体运营的把控
李林	2002年6月新扬有限设立时首次入股，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陆续增资取得股权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文件履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责，工作重点侧重于与李俊共同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主管发行人内部生产运营及综合管理工作
李邦旭	2019年7月，通过李俊、李林父亲李兆才赠予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学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李邦耀	2019年7月，通过李俊、李林父亲李兆才赠予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学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二）《一致行动协议》迟至 22 年底才签订的原因、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1. 《一致行动协议》迟至 22 年底才签订的原因

李俊、李林基于同胞兄弟关系且基于自新扬有限设立至今共同经营公司形成的分工合作共同控制公司，李邦旭、李邦耀与李俊、李林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因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影响李俊、李林共同控制关系和李邦旭、李邦耀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对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的访谈，鉴于 2022 年底发行人已全面启动申请首发上市的工作，为进一步明确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各相关主体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确保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及上市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故于 202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在参与发行人关于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行使表决权。如果存在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再行协商和适当妥协，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重新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李俊的意见为准。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权自动受该协议约束。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李邦旭、李邦耀取得发行人股份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内，李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林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双方基于同胞兄弟关系且基于自新扬有限设立至今共同经营公司形成的分工合作共同控制公司，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李俊、李林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根据对李俊、李林的访谈，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战略、涉及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上，李俊、李林均会进行协商，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生纠纷。

综上，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李俊、李林共同控制公司，未发生变更，李俊、李林共同控制公司未发生意见分歧，不存在纠纷情况。

八、成都誉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自始无效”相关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成都誉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自始无效”相关条款

2021年3月26日，成都誉华与李俊、李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誉华以40元/股的价格受让李林持有的25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约定成都誉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后享有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信息获取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3条：“受让方在本协议下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7.1、7.2、7.3、7.4、7.5的相关约定（即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权利的终止、反稀释权、回购权相关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即除信息获取权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

2023年3月，成都誉华与李俊、李林、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鉴于公司（指新扬股份）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阶段并结合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确认《转让协议》中7.6‘信息获取权’的约定内容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余《转让协议》内容终止事项按照《转让协议》原有约定继续执行，终止内容均视为自始无效；（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人未曾向李林、李俊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的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中7.6“信息获取权”的约定

自发行人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确认其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于发行人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亦自始无效。

综上，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发行人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成都誉华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清理完毕，且均约定或确认自始无效。

（二）成都誉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成都誉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未曾作为特殊股东权利的回购、对赌义务承担方。成都誉华向李林受让股权后，成都誉华成为公司股东，会计处理为：借：股本-李林，贷：股本-成都誉华。

经天健审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逐项说明：（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理由

（一）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聂扬、聂世朝在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间代付春明持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的合伙份额，该项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2年2月通过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进行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进行还原清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及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及相关主体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文件等书面文件、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网络查询、股东自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及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对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三）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投资款支付凭证、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穿透资料，并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为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广州盛骏、扬州教授、长兴鑫辉、李飘。其中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应内容。自然人股东李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飘，女，1992 年 2 月生人，博士学历，职务：讲师。2021 年底博士毕业；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访问学者；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讲师。李飘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在发行人原股东转出股份时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与转出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广州盛骏成立即低价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林玉莹、林粤骏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及出资来源；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授、李飘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核查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新股东的访谈、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新股东的访谈、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该等股东入股前后六个月的流水，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广州盛骏、扬州教授、长兴鑫辉、李飘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进行全面核查，该等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落实锁定期要求。

（四）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理由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并结合上述问询问题对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对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其依据、理由进行了具体说明，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的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的背景，确认了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外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 定价依据；

2. 获取了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的部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自全国股转公司调取的多个时点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交易系统 中的历史交易日成交价格、交易量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取得了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财务资料，与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 2017 年的经营状况；

4. 就是否可以调取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事项电话咨询全国股转公司；

5. 对发行人现有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该等股东的确认函，核查其入股背景 and 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重点核查并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前述事项；核查发行人 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 股东提供的入股背景相关的依据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或取得确认函，核查该等 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其主要股东、付春明的关联关 系；

7. 取得李俊缴纳股权交易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8.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国资审批 程序文件，取得相关国资主管单位出具的关于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确 认；

9. 访谈付春明、聂扬、聂世朝，取得付春明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了解付

春明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了解各方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情况，查阅相关主体参与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获取访谈付春明并取得其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10.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原因及后续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主体就公司决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12. 查阅成都誉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

13. 访谈成都誉华，确认特殊股东权利解除且自始无效相关情形；

1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对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关于股权穿透情况的确认；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及相关主体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文件等书面文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媒体报道，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股东资格；

1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7.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17年挂牌又在2018年摘牌的原因合理，2017年转让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顾言慧2018年10月的转让及2019年5月的增资均系其根据投资经验及资金状况并结合其对发行人不同时间点投资价值、未来发展的预判所进行的两项

独立交易；包科学系因其急需资金且转让收益已满足其预期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华慈鑫鼎受让股份目的系包科学有大宗商品投资的资金需求，华慈鑫鼎拟受让发行人股份后进行出售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并偿还因受让股权形成的债务，在受让新扬股份的股份后又转出具有合理性；华慈鑫鼎向郑亚尉、启辰投资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郑亚尉的受让股份数较少且接受了华慈鑫鼎的报价，启辰投资的受让股份数较多且能一次性全部受让并在短期内回笼资金，华慈鑫鼎在考虑综合成本、收益及回款时间后作出交易决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启辰投资以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价格受让股份系根据受让股份数量、受让方对于价格的接受度并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广州盛骏为林玉莹、林粤骏出于家族资产管理便利的考虑确定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广州盛骏成立即受让王威所持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王威综合考虑家庭生活资金需要，结合入股综合成本，且考虑对方承诺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条件等，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长兴鑫辉、扬州教投入股价格均参考 2022 年 3 月新扬股份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或不存在显著差异；李飘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转让方杨微因不愿承担上市相关股份锁定期要求拟转出发行人股份，李飘基于其专业背景，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了解，考虑发行人上市申报的确定性及上市后的投资收益受让股份，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行为及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转让价格虽较临近转让、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性；

4. 除李飘向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卫星购房借款事项资金往来事项外，顾言慧、包科学、华慈鑫鼎及其股东、郑亚尉、启辰投资及其出资人、广州盛骏及其股东、天鹰合丰及其出资人、成都日之升及其出资人、长兴鑫辉及其出资人、扬州教投入及其出资人、李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李飘借款事项与购买发行人股份无关，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关系；

5. 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

批监管程序或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根据国有股东的性质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考虑付春明对于公司研发的突出贡献，及出于与付春明长期合作目的，发行人既向付春明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又向其支付报酬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付春明与聂扬、聂世朝股权代持关系已完成解除；付春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自其实际取得合伙份额时即已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付春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期间李俊、李林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意见分歧，不存在纠纷情况。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确保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8. 自新扬股份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成都誉华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清理完毕，且均约定或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对于成都誉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9.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或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已同步更新并完善了本所原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并补充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询问题 19：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全资子公

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江苏航宇、哈迪特、贵州新航等子公司存在亏损；（2）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所持江苏航远 100%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兴远锐，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为 1,047.24 万元，转让原因主要系江苏航远持有较大面积商务金融用地，该土地目前对于发行人并无合适的经济用途；（3）公司已注销子公司包括扬州星航、扬州空天、江苏航泉、扬州航通；（4）发行人直接持有浙江星航 51% 的股权，慈溪高创持有 12%、慈溪工投持有 10%，因浙江星航未达项目预计进度或预计业绩，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后无条件按照慈溪工投和慈溪高创的要求回购其所持浙江星航的股权；（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74.43 万元、2,920.34 万元和 3,059.88 万元，系根据相关协议，将相关主体对子公司浙江星航实际出资额确认为金融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2）江苏航远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时是否符合资质要求；发行人短期内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评估价的作价依据，与当地同地段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商务金融用地取得及对外转让过程与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江苏航远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转让后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转让损益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去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江苏海翔、扬州航丰的联营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5）设立浙江星航开展某装备研制项目，但短期内即暂停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因素的具体所指，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业务暂停后相关实缴注册资本的使用情况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慈溪高新、慈溪工投投资浙江星航及已到回购期限而进行回购期限延长的原因；（6）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起初约定由项目公司或李俊回购股份，但之后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

益；计算说明上述股权回购长期应付款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已制定有效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公司间业务分工情况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情况及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扬股份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新扬股份业务的关系
新扬股份	—	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航空螺旋桨系统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飞机机体结构件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机载设备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
哈迪特	100%	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上述产品的科技开发；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暂未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生产分场所

公司名称	新扬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新扬股份 业务的关系
		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贵州航新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生产复材零部件	为母公司从事配套生产
江苏航宇	100%	螺旋桨及配件制造、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生产分场所
湖北新扬	100%	新型材料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航空螺旋桨系统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飞机机体结构件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无人艇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复合材料发动机壳体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提供航天产品业务，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公司未来业务布局
星航科技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提供船舶海面测试服务，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公司未来业务布局
扬州海翔	1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提供船舶湖面测试服务，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公司未来业务布局
四川航源	100%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从事提供航空产品业务，暂未独立开展业务	现为公司生产分场所，后续计划为母公司从事配套生产
扬州星际	100%	航空航天飞行器、雷达、电子元件、飞机及导弹发射架研发、设计。（依	暂无业务规划	公司通过扬州星际持有

公司名称	新扬股份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新扬股份业务的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星航股权
江苏海翔	51.7241%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提供船舶产品业务，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公司未来业务布局
扬州航丰	51%	新材料技术研发；飞机结构件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业务规划	公司原计划开展某型无人机机翼部件项目，因客户项目调整而暂停业务
浙江星航	51%	航空设备配件、雷达设备配件、飞机零部件、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业务规划	公司原计划开展航天业务，因政策限制暂停业务
阿联酋子公司	100%	—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市场调研、业务支持等工作	承担辅助业务职能
伊拉克分公司	—	—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市场调研、业务支持等工作	承担辅助业务职能
沙特分公司	—	—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市场调研、业务支持等工作	承担辅助业务职能

（二）多家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

1. 多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哈迪特、江苏航宇、四川航源为公司生产分场所，贵州航新为母公司配套生产且目前规模较小，浙江星航、扬州航丰系原规划业务暂停，湖北新扬、星航科技、扬州海翔、江苏海翔系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布局，扬州星际为公司持有浙江星航股权的平台，三家境外分、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提供辅助，因而多家子公司出现亏损。

2. 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子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包括四川航源、扬州海翔、江苏海翔、湖北新扬。根据发行人业务布局，上述公司均为开展军品相关业务或承接母公司现经营部分军品业务并参考各地招商引资政策而设立，如计划开展军品业务，则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军品业务开展相关业务资质。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法人。故如子公司计划专门从事某一领域的军品相关业务并独立取得保密业务资质，需提早规划设立子公司，上述设立行为属于发行人对未来业务的前瞻性布局。

二、江苏航远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时是否符合资质要求；发行人短期内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评估价的作价依据，与当地同地段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商务金融用地取得及对外转让过程与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江苏航远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后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转让损益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江苏航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航远除在进行房产建设开发项目外，暂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根据江苏航远出具的说明，其未来拟开展航空发动机业务，目前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和场地建设阶段。

（二）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时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1. 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过程

江苏航远通过参与土地公开挂牌竞价并最终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邗江区东至水晶湖路、南至赵家支沟滨河绿地、西至润雅路、北至吉祥路 A 区块（地块编号：GZ120）和 B 区块（地块编号：GZ125）合计 7,954 平方米商务金融用地，挂牌起始价 2,925 元/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以2,925元/平方米价格竞得上述土地。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自然资【2019】地合字29号、扬自然资【2019】地合字33号）。

2021年5月19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复发行人：“2019年9月5日，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竞得GZ120、GZ125地块，9月16日，与我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分别为：扬自然资【2019】地合字29号、扬自然资【2019】地合字33号）。经查询，根据报名竞买时的约定，将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航远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59号），由该全资子公司承担项目开发和建设的责任，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也转由该公司履行。”

2019年12月10日，江苏航远足额缴纳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2020年1月7日，江苏航远就上述地块取得编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59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的价格为2,925元/平方米，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3,265,450元。江苏航远取得上述地块的价格系在扬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的上述地块的挂牌起始价基础上竞价确定。2019年12月10日，江苏航远足额缴纳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3. 取得时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包括暂定资质证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江苏航远在取得上述商务金融用地至2021年12月整体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江苏航远未开展项目的立项、建设事项，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2022年3月24日，江苏航远取得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开发建设项目核准决定书》，同意江苏航远实施开发建设项目。2022年4月，江苏航远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同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航远已取得开发建设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航远已取得在商务金融用地上进行房地产建设的相关资质及许可文件。

（三）发行人短期内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时评估价的作价依据，与当地同地段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商务金融用地取得及对外转让过程与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

1. 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后，发行人短期内转让所持江苏航远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江苏航远出具的说明，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目的为实施房产建设开发项目，建成后房产部分作为江苏航远研发基地使用，部分拟作为办公用房或商业用房进行对外销售或租赁。考虑对外销售、租赁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关联性较低，且担心发行人存在涉房业务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2020年1月江苏航远购得土地后未进行相关开发。2021年12月，为专注主营业务，在江苏航远建设启动前，发行人将江苏航远整体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完成后，江苏航远可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短期内对外转让江苏航远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江苏航远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江苏航远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圣评报字（2021）第008号）确定。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航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时净资产账面值808.29万元，评估值1,047.24万元，评估增值238.95万元，增值率29.56%。评估资产增值部分均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形成。

3. 评估结果与当地同地段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圣评报字（2021）第008号）评估结果，江苏航远所持7,954平方米商务金融用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72.13万元，评估价值约为3,233.76元/平方米。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作为估价参考的当地同地段相邻期间土地市场价格，2019年12月27日成交的位于东至经六路、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吉安路、北至规划支路一的商业地块（地块编号：GZ153，扬州市本级挂[2019]7号公告相应土地）出让面积6,225平方米，出让年限40年，竞得价为2,013.79万元，每平方米价格为3,235元，评估结果与前述邻近土地同期一级市场成交价格基本一致。

4. 商务金融用地取得及对外转让过程与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

2019年12月，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并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398.12万元；2021年10月27日，扬州兴远锐向公司支付受让江苏航远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将江苏航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2,283.24万元。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及江苏航远股权对外转让所涉及的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无形资产账务处理一致。

（四）江苏航远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后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江苏航远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航远的市场监督、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江苏省和扬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2020年1月1日至江苏航远转让前，江苏航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江苏航远转让后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航远正在实施房产建设开发项目，根据江苏航远出具的说明，其未来拟开展航空发动机业务，目前尚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和场地建设阶段。

3. 江苏航远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

2022年1月26日，江苏航远向发行人拆借12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9日归还。除此之外，江苏航远转让后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转让损益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航远100%股权转让给扬州兴远锐。江苏航远于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47.24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受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294.57万元。

三、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去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注销子公司扬州星航、扬州空天、江苏航泉、扬州航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包括扬州星航、扬州空天、江苏航泉、扬州航通（本题回复中合称“注销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拟开展不同的军品相关业务或承接母公司现经营的部分军品业务，但设立后均未实际开展业

务。受地理区域、业务定位等因素影响，上述注销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替代性较弱。同时，因军品业务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业务开展易受产业政策影响，部分子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设立目的，针对该类子公司，发行人出于优化内部结构的考虑将其注销。

（二）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去向

1. 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财务数据期间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扬州星航	2022.1.21	2021 年度/ 2021.12.31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建帐管理		
扬州空天	2022.11.15	2021 年度/ 2021.12.31	195.88	194.08	0.26
江苏航泉	2023.2.13	2022 年度/ 2022.12.31	961.94	961.52	-1.15
扬州航通	2023.2.15	2022 年度/ 2022.12.31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建帐管理		

2. 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账、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上述注销子公司经营期间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注销子公司注销后资产去向

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主要资产及注销后处置方式如下：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前主要资产	处置方式
扬州星航	注销前无自有资产	—
扬州空天	剩余货币资金 0.81 万元，应收发行人往来款 489.15 万元，账面净资产 489.97 元	收回债权并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江苏航泉	剩余货币资金 6.73 万元，应收发行人往来款 954.73 万元，账面净资产 961.46 万元	收回债权并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扬州航通	注销前无自有资产	—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上述注销子公司注销前已完成清算程序，相关资产均

已处置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至注销子公司注销前股东。

4. 注销子公司注销后人员去向

上述注销子公司中，扬州星航、江苏航泉、扬州航通报告期内至注销前均无专职员工；扬州空天在报告期内曾有 3 名专职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名员工后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三）上述注销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部分注销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注销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2020 年 1 月 1 日（扬州航通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上述注销子公司注销前，该等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江苏海翔、扬州航丰的联营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

（一）江苏海翔的联营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

1. 联营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海翔由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扬州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共同设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联营股东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扬州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扬州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通过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上述联营股东，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为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引导基金，扬州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根据相关要求，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成立目的之一即为投资扬州优质企业和对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发行人为扬州市邗江区辖区内重点支持企业。2020 年，发行人拟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无人艇业务。为支持发行人及其拟开展的无人艇相关业务，上述联营股东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翔。

（二）扬州航丰的联营股东的基本情况，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

1. 联营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扬州航丰 49% 股权；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意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航丰原股东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为扬州市辖区内企业，出于支持辖区内优质企业开展业务目的，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扬州航丰。后因国资投资管理结构调整，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将持有的全部扬州航丰 49% 股权无偿划转给扬州天咏数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设立浙江星航开展某装备研制项目，但短期内即暂停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因素的具体所指，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业务暂停后相关实缴注册资本的使用情况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慈溪高创、慈溪工投投资浙江星航及已到回购期限而进行回购期限延长的原因

（一）设立浙江星航开展某装备研制项目，但短期内即暂停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因素的具体所指，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星航设立目的系拟开展某导弹武器系统（以下简称“某导弹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作各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成立项目公司浙江星航。2019 年末，发行人在最终用户单位视察公司时了解到当时政策并不鼓励民营企业研制此类装备，因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暂停了该业务的开展，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致力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公司现有产品本身并不属于具备大范围杀伤力的热武器，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暂停后相关实缴注册资本的使用情况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根据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慈溪高创投资的注册资本在投资之日起满 3 年，无论届时项目公司股权价值高低，发行人均应按照年化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的固定价格回购慈溪高创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业务暂停后，属于协议约定的项目未达预计进度情形，慈溪工投有权要求由项目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俊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130% 计算利息进行回购。

业务暂停后，除发行人实缴的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对其他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实际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因浙江星航本身业务暂停，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相关实缴注册资本实际由发行人统筹使用，主要体现为合并范围内的资金往来、采购支出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发生的大额资金流水均进行逐笔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2023年7月，经与慈溪高创、慈溪工投访谈确认实缴注册资本资金用途并无严格限制，因原计划项目暂停，在确定浙江星航下一步投资经营方案前，资金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三）慈溪高创、慈溪工投投资浙江星航及已到回购期限而进行回购期限延长的原因

1. 慈溪高创、慈溪工投投资浙江星航的原因

2019年1月，发行人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慈溪工投及李俊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星航。《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浙江星航设立目的即开展某导弹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出资平台（即慈溪高创）对浙江星航出资2,400万元，并在完成出资之日起满三年，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年化贷款利率上浮30%的固定价格回购相关股份；慈溪工投出资2,000万元，并约定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或预计业绩，慈溪工投有权要求浙江星航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回购全部股份，并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130%支付利息和本金。根据前述《合作框架协议》，慈溪高创、慈溪工投原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某导弹项目，并以浙江星航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落户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慈溪市高新区”）。2019年6月，浙江星航收到慈溪工投实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9年7月，浙江星航收到慈溪高创实缴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 慈溪高创、慈溪工投已到回购期限而进行回购期限延长的原因

2023年2月、2023年3月，发行人、浙江星航、李俊分别与慈溪高创、慈溪工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两家联营股东在2024年6月11日前不履行回

购事项的回购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慈溪高创、慈溪工投相关人员，考虑到浙江星航设立的目的即某导弹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已无法实现，但慈溪高创、慈溪工投仍看好发行人其他业务发展并希望与发行人探讨以浙江星航为主体在慈溪市高新区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可能性，目前各方仍在就下一步投资项目及投资的可行性进行讨论，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宽限回购期限至 2024 年 6 月。届时，如经讨论各方未能就投资其他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则慈溪高创、慈溪工投将按照上述签订的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

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起初约定由项目公司或李俊回购股份，但之后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计算说明上述股权回购长期应付款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已制定有效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

针对设立浙江星航及开展某导弹项目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各项目参与方参与签署的协议及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29 日，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慈溪工投、发行人、李俊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引入某导弹项目入驻慈溪市高新区，慈溪工投配合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进项目进行投资和担保支持，发行人在慈溪市高新区新设立项目主体公司。新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出资平台（即慈溪高创）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慈溪工投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项目核心技术团队以无形资产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同时，《合作框架协议》对项目预计进度和 2019 年

至 2023 年期间收入、净利润预测进行了约定。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慈溪工投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分别如下：

（1）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与政策支持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主体公司设立时完成 500 万元投资，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期完成 2,400 万元投资，投资后占项目主体公司 12% 的股份。在自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对项目主体公司投资之日起满 3 年，无论届时项目主体公司的股权价值高低，发行人均应按照年化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的固定价格回购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项目主体公司的全部股份，以便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对项目主体公司的投资撤离。同时，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先期提供厂房供新设项目主体公司租赁使用；待项目主体公司经营满三年且完成研发、试验和收入等约定目标时，可参与竞买慈溪市高新区工业用地；根据新设项目主体公司经营情况给予政策优惠等。

（2）慈溪工投的投资与担保支持

慈溪工投负责协调对项目主体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投资后占项目主体公司 10% 的股份，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经国资投资程序批准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投资；根据工信基金投资管理规定，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如项目未达预计进度，或收入未达预测的 30%，或净利润未达预测的 30%，则慈溪工投有权要求由项目主体公司或李俊个人回购慈溪工投在项目主体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130% 计算利息）。同时，慈溪工投协调下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项目主体公司提供不超过一定金额的贷款担保，项目主体公司所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130%；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反担保物，担保期限均为本协议生效起五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大担保额度的，或在担保期限结束后仍需担保的，应经协商确定并由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提供可靠反担保措施。

（3）附加承诺

基于本协议签订时，浙江星航尚未注册设立，各方一致同意，《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一系列协议项下的浙江星航所涉及的义务均由新扬股份、李俊共同承担；待浙江星航正式注册成立后，前述义务由浙江星航、新扬股份、李俊共同承担。

2. 《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4月8日，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慈溪工投、发行人、李俊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立技术开发公司入股浙江星航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项目核心技术团队以无形资产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各方确认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由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立扬州星际，并以扬州星际入股项目主体公司浙江星航，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2）厂房租赁补贴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星航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前期厂房房租进行补贴，并约定补贴金额、补贴支付方式、厂房装修事项及三年后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再行协商租赁问题。

（3）监事委派

慈溪工投对浙江星航委派一名监事。

3. 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慈溪高创及慈溪工投《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慈溪市委常委 2021 年 6 月会议精神，因慈溪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后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由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2023年3月14日，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慈溪高创、发行人、李俊、浙江星航共同签署《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回购事项的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单独承担；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慈溪高创基于对浙江星航未来发展的评估，决定在2024年6月11日前不履行回购事项的回购权；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慈溪高创确认，对于其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其承诺授予浙江星航的其他政策支持，已经授予或执行的不再收回或要求浙江星航进行返还，亦不会向发行人、李俊要求补偿，未授予或执行的无需继续执行。同时，《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慈溪高创实缴出资情况及后续回购价格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约定。

2023年2月，慈溪工投、发行人、李俊、浙江星航共同签署《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回购事项的回购义务转由发行人单独承担；慈溪工投基于对浙江星航未来发展的评估，决定在2024年6月11日前不履行回购事项的回购权。同时，《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慈溪工投实缴出资情况及后续回购价格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约定。

（二）起初约定由项目公司或李俊回购股份，但之后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慈溪高创回购义务由发行人承担，慈溪工投回购义务由李俊或浙江星航承担，两方关于浙江星航股权回购事项约定的回购主体不一致。《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如项目未达预计进度，或收入未达预期，则慈溪工投有权要求由项目主体公司或李俊个人回购慈溪工投在项目主体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附加承诺中约定本协议项下浙江星航项下的义务，由浙江星航、新扬股份、李俊共同承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慈溪高创、慈溪工投相关人员，考

虑到目前资金实际由发行人统筹使用且发行人具备更强的回购能力，慈溪高创、慈溪工投在与发行人、李俊等主体讨论签订《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时，要求未来回购统一由发行人执行，具有合理性。

2. 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慈溪工投对应的回购义务原由浙江星航或李俊承担，发行人直接持有浙江星航 51%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扬州星际间接持有浙江星航 27%股权，剩余 22%股权分别由慈溪高创持有 12%股权、慈溪工投持有 10%股权。如果由浙江星航履行回购义务，因浙江星航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另外两方股东的出资，另外两方股东的出资目前实际由发行人进行统筹使用，如由浙江星航回购，实际的回购资金来源仍为发行人，因此，更改为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因浙江星航原规划项目暂停，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收到的实缴注册资金由发行人实际统筹使用，发行人为该资金的实际使用受益方。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更改为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另一方面，假设由李俊回购浙江星航股权，则形成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星航 78%股权、李俊持有浙江星航 22%股权的结构，属于发行人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行为的情形，将增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复杂度和规范管理的难度。

综上，《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变更发行人为单独承担回购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计算说明上述股权回购长期应付款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已制定有效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回购慈溪工投持有股权的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130%计算，其回购期限为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回购慈溪高创持有股权的利率按照年化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的固定价格，其回购期限为在完成出资之日起满三年。

假设到 2024 年 6 月 11 日，慈溪高创和慈溪工投均要求公司按照《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由于未来的 LPR 水平尚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2019-2022 年间最高同期贷款利率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平均回购利率的基准进行计算到期所需回购金额。基于上述假设，2023 年度预计需就此事项计提财务费用约 157 万元，2024 年度预计需就此事项计提财务费用约 70 万元，相应增加长期应付款余额，预计需合计准备还款资金约 3,287 万元。

公司按照上述假设安排还款计划，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为主、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综上，股权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的影响总体可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公司间业务分工情况及江苏航远的主营业务情况，多家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对发行人境内各主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航远的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查阅江苏航远取得土地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业务资质文件、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对江苏航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信息进行核实；取得江苏航远取得土地的公开挂牌截图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江苏航远取得土地同地段相邻期间土地市场价格；

5. 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对江苏航远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江苏航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对江苏航远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查询；

6. 查阅联营企业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对浙江星航的联营股东进行访谈；取得浙江星航的银行流水，核查各股东实缴出资后的资金去向；

7. 查阅江苏航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江苏航远营业收入及业务情况；

8. 查阅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一年财务报表，获取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9. 查阅注销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注销子公司人员去向；取得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资产清单；

10.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及江苏航远出具的说明；

12. 访谈联营企业其他股东，了解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原因、目的等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现阶段经营主要系作为发行人业务分场所或处在基于未来业务布局的前期建设阶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分工明确，多家子公司亏损系因未单独进行对外经营和损益核算，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系因出于计划开展业务相关资质申请的经营年限要求及前期建设需要进行的前瞻性布局，上述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设立的多家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江苏航远正在实施房产建设开发项目，其未来拟开展经营航空发动机业务，目前尚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和场地建设阶段；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时不

存在资质要求；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后，发行人短期内转让所持江苏航远全部股权系因拟在江苏航远开始实施房产建设开发项目前转出股份，具有合理性；江苏航远取得商务金融用地、江苏航远股权对外转让账务处理与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变动相匹配；

3. 江苏航远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与发行人存在三天的资金拆借外，江苏航远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4. 注销子公司扬州星航、扬州空天、江苏航泉、扬州航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分配，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注销前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江苏海翔、扬州航丰联营股东均为扬州市国资相关投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对扬州市内的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6. 设立浙江星航开展某装备研制项目，但短期内即暂停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经慈溪高创、慈溪工投确认，浙江星航业务暂停后资金由发行人实际使用，资金未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7. 慈溪高创、慈溪工投投资浙江星航及已到回购期限而进行回购期限延长的原因系因慈溪高创、慈溪工投仍看好发行人其他业务发展并希望与发行人探讨以浙江星航为主体在慈溪市高新区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可能性，原因具有合理性；《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单独承担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制定有效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影响有限。

问询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章节未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竞争状况，未结合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分析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2）就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仅以部分鉴定作为论证依据，未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技术来

源、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地位和作用等进行客观分析；（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对应关系表述不清晰，未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和关键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4）“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内容缺乏重大性，如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等；（5）“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未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原因及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等重要事项；（6）“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章节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不充分；（8）保荐机构未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义务，未具体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未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等，未说明注册资本、参保人数较少的特殊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走访、函证等核查情况，此外，《自查表》较多事项的核查较为简单，仅简单发表结论。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删除核心技术泄露风险、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等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以及竞争优势的表述，补充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特点相关风险、境外收入地区集中度高、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等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2）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相关要求逐项对照，结合问询函问题，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完整披露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3）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结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进一步论证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并全面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涉及保

密敏感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招股书准则》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业务竞争状况、核心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问题细节，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就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则要求：（1）说明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缺失的原因，本项目通过内核会的流程及其合规性，投行“三道防线”是否有效执行，重新撰写保荐工作报告及《自查表》相关内容，并对相关调整内容逐一做出说明；（2）请保荐机构内核、质控等相关部门核查项目立项、尽调、把关、会议等的全流程，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并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及执业质量。请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等部门就针对上述要求修改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并由质控和内核负责人签字。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招股书准则》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业务竞争状况、核心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问题细节，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就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意见

（一）对照《招股书准则》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问题细节，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履行

了如下核查程序：

（1）历史沿革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变动的托管存档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演变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凭证、验资报告、实物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的部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自全国股转公司调取的多个时点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交易系统中的历史交易日成交价格、交易量等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演变情况；

③对发行人现有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该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文件，取得相关国资主管单位出具的关于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

⑤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情况。

（2）同业竞争

①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调查问卷，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情况；

②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工商资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员工花名册等经营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关企业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形；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情况及经营范围等业务信息；

④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了解其控制企业情况及相关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⑤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联交易

①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

②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经营资料，核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等信息；

④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⑤查阅《审计报告》；

⑥查阅存在关联交易企业 Y 公司、Z 公司财务报表和资金流水，就发行人与 Y 公司、Z 公司之间交易背景、原因、内容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Y 公司、Z 公司历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记录、业务合同、款项支付记录等资料，并查阅 Y 公司、Z 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独立性

①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等，向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权属登记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②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获取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③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账户清单、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纳税申报表等税务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⑤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复印件、核查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⑥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况；

⑦获取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问题，补充完善了相关问题细节。

（二）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就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的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	核查情况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p>1.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对外披露文件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p> <p>2.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已经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p> <p>3. 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责任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保密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密工作。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确认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该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p>1.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p> <p>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p> <p>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p>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本次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	核查情况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申报文件中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2.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不影响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整体完备度；除脱密处理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替代性披露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申请豁免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包括替代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替代方式）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五）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结论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结论。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首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结论；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专项说明、核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	核查情况
	查结论。

综上，公司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22：关于其他

22.3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API 认证资质临近有效期，发行人已取得了军工业业务相关的资质，但未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和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获得军品业务和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2）军工资质认证的周期，军工资质、API 认证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获得军品业务和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一）发行人军品业务订单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1. 发行人军品业务订单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品业务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扫描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汇总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军品业务订单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包括航空产品、航天产品、电子及船舶产品。按照订单数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的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笔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航空产品	54	47	47	34
航天产品	17	16	15	12
电子及船舶产品	8	18	19	19
合计	79	81	81	6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对应产品均已对照军品资质相应产品目录范围及资质管理制度文件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且订单产品与资质确认的产品类别均可对应，发行人军品业务订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2 发行人开展军品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军品业务资质，且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有效期至
某生产备案凭证	2027年11月
某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
某认证证书1	2023年12月
某认证证书2	2024年6月
某保密资格证书	2027年9月
子公司某保密资格证书	2027年12月

注：发行人原持有的某生产许可证已于2023年9月期限届满。根据对发行人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因前述某生产许可证相应专业产品目录已于2018年进行调整，发行人原列入许可目录的产品已调整至某生产备案凭证相应专业产品目录，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办理并取得某生产备案凭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暂无需办理某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开展军品业务所需资质齐备，军品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订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开展军品业务所需资质齐备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军品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二）发行人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1. 发行人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1）发行人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油田管道业务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扫描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汇总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笔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油田管道产品	41	31	30	45
管道安装及 EPCC 服务	25	20	21	12
管道维护服务	16	2	1	3
合计	82	53	52	60

（2）油田管道业务开展相关资质要求

发行人有关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所需资质主要如下：

产品类别	业务内容	所需资质
油田管道产品	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环氧玻璃钢管道、环氧玻璃钢法兰等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管道安装及 EPCC 服务	为业主方或总包方提供玻璃钢管道系统的安装施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油田开采玻璃钢管道系统项目的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其中，采购环节的玻璃钢管道由公司自行生产；管道安装及 EPCC 等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在境外向客户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管道维护服务	为业主方提供玻璃钢管道维护服务	

注：上述资质要求仅为发行人开展境内业务的资质要求。

2. 发行人开展油田管道业务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1）发行人境内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油田管道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9642）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3.12.31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 [2008]100105）	—	2016.4.8-2024.10.15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2-002-00077）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罐体（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2019.4.28-2024.4.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	2022.6.20-2026.6.19

序号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TS2732J63-2026)	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3832B05-2027)	许可项目: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2023.3.16-2027.3.15
6	API 认证资质 (证书编号: 15HR-0019)	认证/许可产品: FiberglassLinePipeandFittings	2023.9.24-2026.9.24
7	API 认证资质 (证书编号: 15LR-0029)	认证/许可产品: FWLinePipe	2023.9.24-2026.9.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承包业务范围需与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相对应，各资质类别及等级可承包业务范围及发行人经营符合性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可承包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订单是否在资质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32079642)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是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3 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是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上述资质承接石油化工工程，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油田管道业务合同中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发行人在相关资质要求的范围内从事建筑业企业服务，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 号），省、市级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在境内开展油田管道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的涉及境内油田管道业务相关订单均在其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相应可承包范围内。发行人在境内开展油田管道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2）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否齐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道安装及 EPCC 等服务所涉及的招标文件、签订的服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汇总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承接的管道安装及 EPCC 等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在伊拉克提供。根据相关管道安装及 EPCC 等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方应当具有完成招标项目的全部能力和证书；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牵头方应具有独立完成招标项目的全部能力和证书，其余成员方应具备完成其部分工作的证书和能力。根据齐亚德·拉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情况之伊拉克法律意见书》，“新扬股份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并承接其客户在伊拉克的管线建设总承包业务、石油管道安装业务、生产设施管线维修业务、注水井/水源井接入及环氧树脂玻璃钢注水管销售业务。根据伊拉克的相关法律法规，新扬股份在伊拉克境内从事以上业务无需单独的经营许可，符合伊拉克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油田管道业务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资质要求的范围内从事建筑业企业服务，发行人开展油田管道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二、军工资质认证的周期，军工资质、API 认证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军工资质认证的周期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军品业务资质；如该等军品业务资质到期，办理资质或认证换发或续期的周期如下：

资质名称	办理资质或认证换发或续期的周期
------	-----------------

资质名称	办理资质或认证换发或续期的周期
某生产备案凭证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某生产备案凭证印制，并交备案单位留存
某资格证书	通常情形下，该项资质的续期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审查、整改、批准及颁证环节，整体约需 3-6 个月
某认证证书 1	通常情形下，该项资质的续期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审查、整改、批准及颁证环节，整体约需 3-6 个月
某认证证书 2	
某保密资格证书	主管单位自收到申请单位相关材料后，进行书面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后，主管单位应当根据审查结论和有关材料，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注：因涉密原因，本所经办律师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某资格证书、某认证证书 1、2 对应的办理及续期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披露的办证期限为经对发行人资质办理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有效期内资质的办理周期进行回复。

（二）军工资质、API 认证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

1. 军工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或许可的可能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某生产许可证已因有效期届满失效，持有的某资格证书及某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将于近期届满。

（1）某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的某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目前国家根据不同的产品目录对相关产品区分许可管理或备案管理。根据《某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某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某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根据《某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列入《某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某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对发行人主管国防科工部门、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因前述许可目录已于 2018 年进行调整，发行人原列入许可目录的产品已调整至备案目录，发行人已办理原许可目录内产品的备案，无需办理某生产许可证。

（2）某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某资格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根据对发行人负责资

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核查该资质的续期申请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某资格证书的续期申请，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续期现场审核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该资质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无法取得某资格证书的可能性较低。

（3）某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某认证证书 1 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根据相关规定，2017 年 10 月起，某资格证书的审查与某认证证书 1 的认证实行“两证合一”审查，若申请单位通过某资格证书的续期审查，则将在获得续期后的某资格证书的同时，同步取得换发后的某认证证书 1，无需单独对某认证证书 1 进行续期认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某资格证书的续期申请，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续期现场审核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该认证证书 1 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无法通过该认证的可能性较低。

2. API 认证资质到期后未来通过认证的可能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两项 API 认证资质已完成续期认证，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三）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军工资质

如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即将到期的某资格证书、某认证证书 1 的续期工作，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军工资质的许可或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较低。

2. API 认证

如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 API 认证资质已完成续期认证，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军品业务/油田管道业务合同台账、重大合同扫描件及收入汇总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军品业务/油田管道业务订单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军品业务及油田管道业务资质证书、资质申请文件或审批程序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资质的有效期情况；

3. 对照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确认产品类别，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订单与资质确认产品类别的符合性；

4. 查询油田管道业务及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具备资质的相关规定；

5. 取得发行人油田管道业务合同、管道安装及 EPC 等业务的招标文件，核查合同、招标文件对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需取得资质的要求；

6. 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签订的油田管道业务合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是否符合该资质的要求；

7. 对发行人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资质的认证周期及续期情况；

8. 对发行人的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质办理及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9.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军品业务资质办理/换证周期的规定；就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军品业务资质的办理/换证周期向主管部门及公司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

10. 取得并查阅齐亚德·拉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情况之伊拉克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合规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订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开展军品业务所需资质齐备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军品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油田管道业务订单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在境内开展油田管道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的涉及境内油田管道业务相关订单均在其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相应可承包范围内；根据齐亚德·拉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伊拉克从事管道安装及 EPCC 等服务无需单独的经营许可。发行人开展油田管道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某资格证书及某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将于近期届满。其中，因发行人原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已调整至备案目录，发行人已办理原许可目录内产品的备案而无需再办理某生产许可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某资格证书办理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取得某资格证书后，将同步取得某认证证书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某资格证书与某认证证书 1 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无法取得该资质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 API 认证资质已完成续期认证，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2.4 关于瑕疵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尚有 10,683.31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3.58%，包括发行人位于新扬股份（邗江工业园）的 4,736.35 平方米，哈迪特（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 号）3,083.80 平方米，贵州航新（安顺经开区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2,863.16 平方米；其中部分正在/已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流程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如面临整治、拆

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一）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进行整改，发行人、哈迪特、贵州航新已补办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扬股份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8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4幢	宗地面积14,739.00；房屋建筑面积2,312.25	至2054.7.20	无
2	哈迪特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8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189号5幢	宗地面积62,985.00；房屋建筑面积445.75	至2062.4.12	无
3	哈迪特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8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189号6幢	宗地面积62,985.00；房屋建筑面积1,643.16	至2062.4.12	无
4	贵州航新	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5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安顺经开区二环路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129,818.25；房屋建筑面积：1,636.37	2016.12.18-2066.12.18	无
5	贵	黔（2023）	国有建	工业	出让/	安顺开发区	共有宗地	2016.12.18-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州航航新	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540号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地/其它	自建房	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4号厂房	面积： 129,818.25 ；房屋建筑面积： 1,228.97	066.12.18	

注：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面积与申报阶段房产面积略有差异，均系测量形成的误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性质
1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二-办公楼	616.74	辅助性用房
2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三-办公楼	716.24	辅助性用房
3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四-仓库	643.00	辅助性用房
4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四-食堂	300.00	辅助性用房
5	新扬股份	门卫室、配电房、卫生间等	164.00	辅助性用房
小计			2,439.98	—
1	哈迪特	4#厂房外延部分	550.60	生产性用房
2	哈迪特	门卫、卫生间、洗澡间、电房等	455.60	辅助性用房
小计			1,006.20	—

新扬股份及哈迪特上述瑕疵房产均在新扬股份及哈迪特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为生产性用房，部分为辅助性用房。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既有房产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发行人另行添建了少量建筑，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该等瑕疵房产在建设时未及时履行规划、建设等报建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新扬新材及哈迪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不违反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违反土地用途，我局同意不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扬新材及哈迪特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及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新扬新材及哈迪特未

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范围内，不违反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违反土地用途，我局同意不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扬新材及哈迪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及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16%，包含一处面积较小的非主要工序生产性房产与其他面积较小的辅助性用房，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部分房产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如面临整治、拆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

（一）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
新扬股份 (邗江工业园)	辅助用房二-办公楼	616.74	0.74	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辅助用途，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辅助用房三-办公楼	716.24	0.86	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辅助用途，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辅助用房四-仓库	643.00	0.78	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辅助用途，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辅助用房四-食堂	300.00	0.36	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辅助用途，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门卫室、配电房、卫生间等	164.00	0.20	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辅助用途，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
	小计	2,439.98	2.95	—	—
哈迪特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 号)	4#厂房外延部分	550.60	0.66	用于非主要工序, 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 可由其他房产替代, 重要性较低
	门卫、卫生间、洗澡间、电房等	455.60	0.55	辅助用房, 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	面积较小, 辅助用途, 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小计	1,006.20	1.21	—	—
合计		3,446.18	4.16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16%。发行人瑕疵房产包含一处面积较小的非主要工序生产性房产与其他面积较小的辅助性用房，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面临整治、拆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瑕疵房产包含一处生产性房产与其他面积较小的辅助性用房，其中生产性房产即哈迪特的 4#厂房外延部分目前仅用于非主要工序且面积较小，若因面临整治、拆除而需进行搬迁，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其余辅助性用房面积较小，若因面临整治、拆除而需进行搬迁，也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我局同意不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新扬新材及哈迪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会被要求拆除；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我局同意不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不对新扬新材及哈迪特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予以拆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搬迁费用预计为 5 万元，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10 天，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航宇正在新建的厂房，也具备承接前述无证房产因被要求整治、拆除而搬迁时的原有功能的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相关建筑物不能使用、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对瑕疵房产与发行人共同进行实地测量，实地核查该等瑕疵房产的用途；
2. 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面积、用途、瑕疵房产权属证书的补办进度进行访谈了解；
3.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所涉及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及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就部分瑕疵房产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的说明；关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的说明；结合实地核查该等瑕疵房产的用途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6. 取得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在建工程明细等财务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瑕疵房产主要部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现有瑕疵房产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有规划外添建了少量建筑，在该等建筑建设时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瑕疵房产的建设及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目前发行人瑕疵房产包含一处面积较小的非主要工序生产性房产与其他面积较小的辅助性用房，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整治、拆除、要求搬迁的通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建筑物进行处罚和拆除。即使因面临整治、拆除而需进行搬迁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瑕疵房产的使用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瑕疵房产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438,696,898.79	1,348,836,831.94	1,190,267,134.37	828,178,335.40
股东权益合计	706,398,804.97	674,897,984.44	368,769,032.64	224,348,303.83
营业收入	316,956,091.21	660,429,114.03	538,842,140.24	291,162,503.03
净利润	29,901,084.81	63,803,378.08	54,000,073.09	9,582,0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211.20	-139,512,432.05	70,406,924.70	-97,860,154.21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继续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工商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审阅前述资料、查询网上公开信息等手段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 长兴鑫辉

补充事项期间，长兴鑫辉的普通合伙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850 万元，股权结构亦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长兴鑫辉的普通合伙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WG27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53

法定代表人：乔中兴

注册资本：7,85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中兴	3,450.00	43.95
2	长兴礼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8.22
3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17.83
	合计	7,850.00	100.00

2. 太钢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太钢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太钢投资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1458325H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72 号（铭鼎国际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周金晓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新扬航新

补充事项期间，新扬航新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新扬航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航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HNY5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新扬航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普通合伙人	697.40	48.77
2	付春明	有限合伙人	88.00	6.15
3	李清芳	有限合伙人	44.00	3.08
4	费兴俊	有限合伙人	44.00	3.08
5	马洪伟	有限合伙人	33.00	2.31
6	李灿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7	李灿伟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8	唐涛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0	翟希涛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1	李灿春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2	李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3	李云红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4	孙曼曼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5	芦阳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6	孟维龙	有限合伙人	19.80	1.37
17	何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40	1.08
18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3.20	0.92
19	王旭松	有限合伙人	13.20	0.92
20	蒋长久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1	张梦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2	张吉祥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3	陶仁杰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5	胡英武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6	周倩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7	张月东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8	田君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9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0	聂桂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1	袁同豪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2	张兰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3	陈建达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4	祝兆洪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5	杨春宝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韩晴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7	李昕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8	宋庆权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9	杨丽娟	有限合伙人	6.60	0.46
40	刘煜	有限合伙人	6.60	0.46
41	王开	有限合伙人	4.40	0.31
42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4.40	0.31
43	张志琴	有限合伙人	4.40	0.31
44	王鑫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5	魏加朝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6	李林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合计		—	1,430.00	100.00

4. 新扬鼎辉

补充事项期间，新扬鼎辉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新扬鼎辉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鼎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GX3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
注册资本	1,54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新扬鼎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普通合伙人	525.80	34.14
2	沈玲	有限合伙人	88.00	5.71
3	肖卫华	有限合伙人	77.00	5.00
4	胡进	有限合伙人	77.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金玲	有限合伙人	77.00	5.00
6	马婷婷	有限合伙人	66.00	4.29
7	蒋宝燕	有限合伙人	66.00	4.29
8	唐苏扬	有限合伙人	66.00	4.29
9	张彬	有限合伙人	66.00	4.29
10	吴智	有限合伙人	66.00	4.29
11	李德锦	有限合伙人	55.00	3.57
12	杨恒	有限合伙人	44.00	2.86
13	李顺	有限合伙人	44.00	2.86
14	卜美香	有限合伙人	33.00	2.14
15	艾国强	有限合伙人	22.00	1.43
16	王县委	有限合伙人	13.20	0.86
17	韩旭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18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1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0	黄小庆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1	樊圣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2	蓝宾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3	汤志浩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4	高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5	汤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6	侯宝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7	耿颖茜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8	王经纬	有限合伙人	11.00	0.71
29	王吉军	有限合伙人	8.80	0.57
30	陈明明	有限合伙人	6.60	0.43
31	程婧	有限合伙人	6.60	0.43
合计		—	1,540.00	100.00

5. 新扬瑞泰

补充事项期间，新扬瑞泰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新扬瑞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HP93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
注册资本	1,43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新扬瑞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普通合伙人	365.20	25.54
2	李新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	7.69
3	聂世朝	有限合伙人	88.00	6.15
4	陈礼琴	有限合伙人	88.00	6.15
5	孙春华	有限合伙人	66.00	4.62
6	李慧智	有限合伙人	66.00	4.62
7	倪海颖	有限合伙人	44.00	3.08
8	聂扬	有限合伙人	44.00	3.08
9	廖欣宇	有限合伙人	44.00	3.08
10	邵骁勇	有限合伙人	33.00	2.31
11	潘建军	有限合伙人	33.00	2.31
12	张秀梅	有限合伙人	33.00	2.31
13	徐飞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4	陈善平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5	张奇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6	杨哲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7	韩志彦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8	张辰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19	陈浩	有限合伙人	22.00	1.54
20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7.60	1.23
21	赵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60	1.23
22	曹丽莉	有限合伙人	15.40	1.08
23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5.40	1.08
24	施瑾瑾	有限合伙人	15.40	1.08
25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5.40	1.08
26	曹飞	有限合伙人	13.20	0.92
27	杨炳琦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8	付卫忠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29	许晨慧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0	蒋韬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1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殷寒静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3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4	王亦宁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5	金翰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
36	马跃进	有限合伙人	8.80	0.62
37	吴长锋	有限合伙人	6.60	0.46
38	樊奇	有限合伙人	6.60	0.46
39	刘慧中	有限合伙人	6.60	0.46
4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50	0.38
41	孟飞	有限合伙人	5.50	0.38
42	王小刚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3	王新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4	谢良晖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5	卜义阳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6	王丹东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47	杜鹏	有限合伙人	2.20	0.15
合计		—	1,430.00	100.00

6. 达晨鲲鹏一号

补充事项期间，达晨鲲鹏一号营业期限及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达晨鲲鹏一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3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JNX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补充事项期间，达晨鲲鹏一号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7. 温合创业

补充事项期间，温合创业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温合创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CP5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补充事项期间，温合创业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8. 楚商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楚商投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楚商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5830H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舒先厚
注册资本	10,485.343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楚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锋	2,346.76	22.38
2	舒先厚	2,346.75	22.38
3	海克洪	2270.68	21.66
4	钟祖祥	688.00	6.56
5	李文志	622.17	5.93
6	王军黎	430.00	4.10
7	赵荣	355.53	3.39
8	周汉云	258.00	2.46
9	夏先重	240.80	2.30
10	李娟	177.76	1.70
11	刘训武	172.00	1.64
12	周火平	124.43	1.19
13	范良兵	120.40	1.15
14	刘文华	106.17	1.01
15	陈祖疆	86.00	0.82
16	卢波	71.10	0.68
17	沈顺桂	68.80	0.66
合计		10,485.34	100.00

9. 扬州教投

补充事项期间，扬州教投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扬州教投现持有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市教投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28AHT9C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强）
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事项期间，扬州教投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10. 天鹰合丰

补充事项期间，天鹰合丰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天鹰合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CXYYF2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D 区 A00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2031年11月18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天鹰合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2	贾馥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胡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5	丁海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6	伍凯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杭州新欣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陈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贺军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1	谢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2	徐建其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3	迟景朝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
14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补充事项期间，天鹰合丰新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贾馥苓、丁海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贾馥苓	女	610103199904290047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136号6楼1704号
2	丁海江	男	320705197708090010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任址中路999号19号楼1单元2501号

补充事项期间，天鹰合丰新增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原合伙人“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前述两名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1	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8年2月25日	913708116722264833	济宁市任城区南岱小区2号楼东2单元303室
2	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9年10月22日	91310000695810746C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6幢西侧

11. 扬州长晟

补充事项期间，扬州长晟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扬州长晟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延长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41534E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56号业恒生活广场17楼1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茂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补充事项期间，扬州长晟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下，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1. 军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9 月届满。目前国家根据不同的产品目录对相关产品区分为许可管理或备案管理，根据《某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某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某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根据《某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列入《某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某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对发行人主管国防科工部门、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因前述许可目录已于 2018 年进行调整，发行人原列入许可目录的产品已调整至备案目录，发行人已办理原许可目录内产品的备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暂无需办理某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军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除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更新取得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32B05-2027），许可项目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2）API 认证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 2 项 API 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5HR-0019，15LR-0029）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届满，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认证资质续期认证，有效期均延续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核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新扬股份	API 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5HR-0019）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认证/许可产品： Fiberglass Line Pipe and Fittings	2023.9.24-2026.9.24
新扬股份	API 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5LR-0029）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认证/许可产品：FW Line Pipe	2023.9.24-2026.9.24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阿联酋设立阿联酋子公司，在伊拉克设立伊拉克分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沙特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三家境外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在境外提供当地市场调研、业务支持等工作。

根据 Maryam Hayyaz and Wejdan Bushehab Law Firm and Legal Consultations 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阿联酋法律意见，阿联酋子公司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开展的进出口活动无需来自相关当局的进出口许可证，该公司的业务经营一般无需任何特殊授权、批准或许可。

根据 The legal office of Bahaa AI-Moussawi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伊拉克法律意见，伊拉克分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伊拉克法律无需单独的经营许可，伊拉克分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符合伊拉克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

根据 Majid Bukhamsi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沙特法律意见，沙特分公司及其业务运营遵守沙特阿拉伯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沙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无需获得其他经认证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此外，发行人还从事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430.24	99.16%	66,016.86	99.96%	53,752.27	99.76%	29,112.1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65.37	0.84%	26.05	0.04%	131.95	0.24%	4.08	0.01%
合计	31,695.61	100.00%	66,042.91	100.00%	53,884.21	100.00%	29,116.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阿联酋法律意见、伊拉克法律意见、沙特法律意见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航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97903890D

住所：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 号邗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 1 家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CKX5YH69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和月西苑 303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航远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除李俊、李林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小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2	苏州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3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变更
4	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持股 24.55%（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
5	扬州天源拍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配偶张慧持股 65%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6	苏州功路驿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公司	90.2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苏州智慧精融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8	苏州龙汇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90%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
9	万汇链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75%的企业	无
10	万汇链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75%的万汇链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
11	苏州真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
12	苏州思萃区块链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任董事的企业	无
13	苏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吊销未注销企业	无
14	苏州创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24%并任总经理的吊销未注销企业	无
15	扬州利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的配偶宦德香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16	扬州市维扬区湖畔茶庄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的配偶宦德香持股100%并任负责人的吊销未注销企业	无
17	扬州徜越文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卜美香配偶马庆弢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
18	连云港锦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德锦姐夫张井繁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19	连云港东浦冷冻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德锦姐夫张井繁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20	连云港民福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德锦姐夫张井繁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
21	新浦区浦南镇井繁家庭农场	监事会主席李德锦姐夫张井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
22	兴化市戴南镇鼎兴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职工代表监事费兴俊的兄弟费兴春持股100%并任负责人的企业	无
23	兴化市顺旗不锈钢制品厂	职工代表监事费兴俊的兄弟费兴春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	已于2023年9月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年9月注销	
24	西安市雁塔区兴春废旧金属回收站	职工代表监事费兴俊的兄弟费兴春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
25	庆城县兴泰钻采设备配件销售部	董事会秘书孙金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9月注销	已于2023年9月注销
26	扬州瑞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金玲持股40%的企业	无
27	江苏苏博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孙金玲弟弟孙胜清、弟媳董富平共同持股100%，并由孙胜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金玲配偶李书乐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
28	陕西富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孙金玲弟弟孙胜清、弟媳董富平共同持股100%，并由孙胜清担任经理、由董富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
29	苏州益生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的配偶宦德香持股100%的企业	新增
30	腾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
31	苏州腾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持股100%的腾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并由于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
32	邗江区欣晖食品商行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的配偶宦德香持股70%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王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无
2	张有斌	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无
3	贾春浩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无
4	姚卫星	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2月期间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5	孙习彦	报告期初至2022年12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无
6	王威	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无
7	陈孝来	报告期初至2020年9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扬州空天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无
2	扬州星航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无
3	江苏航泉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无
4	扬州航通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无
5	华泰瑞联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6	融合基金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7	扬州天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10.26 注销	无
8	苏州三叶果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3.6 注销	无
9	江苏鑫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2.1 注销	注销
10	苏州鑫活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3 注销	无
11	兴化市丁吉粮食专业合作社	职工代表监事费兴俊的兄弟费兴春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1.10 注销	无
12	如果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贾春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13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孙习彦持股 20% 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孙习彦任董事的企业	无
15	西安秦创蓝远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孙习彦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8.18 自该企业辞任	无
16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孙习彦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6.16 自该企业辞任	无
17	深圳百择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王朋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名称、持股比例变更
18	信公百择（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王朋持股 15%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持股比例变更
19	厦门程权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王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并离任	2023 年 7 月，历史董事持股及任职变化
20	深圳市普中优鼎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王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2023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司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1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张有斌任董事的企业	无
22	武汉德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王威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无
23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王威持股 3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
24	宁波鄞州中河精毅瑜伽馆	历史监事王威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无
25	海口龙华众创绿色水果经营部	历史监事王威的配偶的兄弟邢轩浩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无
26	扬州双正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卜美香配偶马庆弢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	无
27	海口信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孙金玲弟弟孙胜清、弟媳董富平共同持股 100%，并由孙胜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新增
28	南京奇翔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姚卫星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29	苏州乐关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平的兄弟于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11 注销	新增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兆才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11.97	23.94	23.94	23.94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58.25	434.92	387.51	322.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Y 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2022 年度，公司向 Y 公司采购设备、材料及加工费金额共计 439.7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Y 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共计 102.91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			

		Y 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3.45 万元、22.60 万元。
Z 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2022 年，公司向 Z 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金额共计 2,059.69 万元。
扬州兴远锐	转让股权	2021 年 12 月，新扬股份将其持有江苏航远 100%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兴远锐，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为 1,047.24 万元。
李俊	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李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余额共计 566.94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李俊计提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江苏航远	资金拆借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航远向发行人拆借 12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归还。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李兆才、航新科技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及其配偶朱德香、李林及其配偶刘萍及关联方李兆才、航新科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多笔借款及票据提供担保。

2. 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标准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兆才	厂房	11.97	23.94	23.94	23.9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25	434.92	387.51	322.70

（3）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Y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设备	-	223.83	-	-
		原材料	88.76	167.16	-	-
		加工费	14.15	48.75		
	向关联方销售	原材料	-	22.60	123.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Y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通过该公司对外采购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以及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Z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精密设备及配件	-	2,054.06	-	-
		原材料	-	5.63	-	-

报告期内，公司与Z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通过该公司对外采购公司研发所需要的精密设备及配件以及部分原材料。

（3）关联方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扬州兴远锐	出售江苏航远100%股权	1,047.24	评估确定	2021.12.31

注：2021年10月27日，扬州兴远锐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2021年11月1日起不再将江苏航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初，江苏航远原系新扬股份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28日，新扬股份与扬州兴远锐完成了《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21年5月31日，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苏圣评报字（2021）第008号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江苏航远评估值为1,047.24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交易对手扬州兴远锐为李俊和李林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李林及李兆才，关联股东李俊、李林、一致行动人李邦耀、李邦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2021年12月31日，江苏航远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扬股份不再持有江苏航远股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李俊	2020年	566.94	-	507.91	59.04
		2021年	59.04	-	59.04	-
		2022年	-	-	-	-
		2023年1-6月	-	-	-	-
	江苏航远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120.00	120.00	-
		2023年1-6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李俊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俊、朱德香	900.00	2020.12.7	2022.11.17	是
李俊、朱德香	2,100.00	2020.12.7	2022.12.7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000.00	2021.12.22	2022.5.9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3.31	2022.5.9	是
李俊、朱德香	800.00	2022.3.18	2022.4.22	是
李俊、朱德香	240.00	2022.6.29	2022.8.3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李兆才、航新科技	600.00	2020.6.8	2021.2.25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李兆才、航新科技	400.00	2020.6.8	2021.2.25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李兆才、航新科技	600.00	2020.6.5	2021.2.25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李兆才、航新科技	400.00	2020.6.5	2021.2.25	是
李俊	200.00	2020.3.5	2021.2.23	是
李俊	300.00	2020.5.13	2021.2.5	是
李俊、朱德香	500.00	2020.1.22	2021.1.21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2,200.00	2020.9.29	2021.9.6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300.00	2020.11.5	2021.10.25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500.00	2020.11.25	2021.11.3	是
李俊、朱德香	189.00	2020.1.31	2020.2.21	是
李俊、朱德香	1.00	2020.1.23	2020.2.20	是
李俊、朱德香	100.00	2020.1.31	2020.2.20	是
李俊、朱德香	100.00	2020.1.31	2020.2.6	是
李俊、朱德香	200.00	2020.1.31	2020.2.20	是
李俊、朱德香	590.00	2020.2.28	2020.3.2	是
李俊、朱德香	290.00	2020.4.27	2020.8.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俊、朱德香	300.00	2020.4.27	2020.8.20	是
李俊、朱德香	590.00	2020.9.24	2020.10.13	是
李俊、朱德香	300.00	2020.10.28	2021.1.5	是
李俊、朱德香	290.00	2020.10.28	2021.1.5	是
李俊、朱德香	2,300.00	2020.5.29	2021.1.13	是
李俊、朱德香	800.00	2020.11.6	2021.10.21	是
李俊、朱德香	200.00	2020.11.14	2021.10.21	是
李俊、朱德香	800.00	2020.6.30	2020.11.23	是
李俊、朱德香	800.00	2020.11.27	2021.11.1	是
李俊、朱德香	372.00	2020.12.24	202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299.70	2020.12.25	2021.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1,827.96	2020.12.24	2021.12.7	是
李俊、朱德香	323.09	2021.1.5	2021.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131.03	2021.1.7	2021.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161.55	2021.1.11	2021.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398.73	2021.1.12	2021.12.2	是
李俊、朱德香	88.04	2021.1.13	2021.11.10	是
李俊、朱德香	390.69	2021.1.14	2021.11.10	是
李俊、朱德香	453.72	2021.1.18	2021.12.3	是
李俊、朱德香	53.49	2021.4.13	2021.11.10	是
李俊、朱德香	94.62	2021.11.12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00.04	2021.11.1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75.59	2021.11.19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56.33	2021.11.19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60.07	2021.11.19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459.00	2021.11.22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309.60	2021.11.24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72.90	2021.11.2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04.80	2021.11.30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216.73	2021.12.2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62.57	2021.12.3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79.82	2021.12.6	2022.1.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俊、朱德香	285.94	2021.12.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241.25	2021.12.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219.45	2021.12.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4.91	2021.12.8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79.14	2021.12.8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96.80	2021.12.8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95.05	2021.12.8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25.04	2021.12.10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82.26	2021.12.10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41.39	2021.12.15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32.67	2021.12.15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86.18	2021.12.15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56.20	2021.12.16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250.58	2021.12.20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82.22	2021.12.22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72.21	2021.12.24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304.51	2021.12.23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173.51	2021.12.23	2022.1.20	是
李俊、朱德香	9.54	2021.12.23	2021.12.31	是
李俊	500.00	2021.2.25	2021.12.24	是
李俊、朱德香	279.24	2021.1.29	2021.7.2	是
李俊、朱德香	310.76	2021.2.3	2021.7.2	是
李俊、朱德香	590.00	2021.9.7	2022.2.10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600.00	2021.7.16	2022.1.24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700.00	2021.7.23	2022.7.22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450.00	2021.9.10	2022.1.7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航新科技	450.00	2021.9.18	2022.1.7	是
李俊、朱德香	419.24	2021.9.14	2022.9.13	是
李俊、朱德香	315.73	2021.9.17	2022.5.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俊、朱德香	265.03	2021.9.27	2022.5.18	是
李俊、朱德香	2,300.00	2021.1.20	2021.8.27	是
李俊、朱德香	1,600.00	2021.9.29	2022.3.3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	500.00	2021.11.15	2022.4.1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	500.00	2021.11.29	2022.4.1	是
李林、李俊、朱德香、刘萍	500.00	2021.12.20	2022.4.1	是
李俊、朱德香	500.00	2021.10.25	2022.4.24	是
李俊、朱德香	500.00	2021.10.21	2022.1.24	是
李俊、朱德香	500.00	2021.1.29	2022.1.7	是
李俊、朱德香	500.00	2021.1.29	2022.1.7	是
李俊	500.00	2020.3.28	2020.12.4	是
李俊	500.00	2020.12.24	2021.12.17	是
李俊、朱德香	284.00	2020.8.17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7.00	2020.9.16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5.00	2020.12.16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40.00	2021.1.29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20.00	2021.5.14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60.00	2021.7.9	2022.8.15	是
李俊、朱德香	8,216.00	2020.8.17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198.00	2020.9.16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145.00	2020.12.16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866.00	2021.1.29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480.00	2021.5.14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1,566.00	2021.7.9	2028.2.10	否
李俊、朱德香	250.65	2022.9.26	2025.9.23	否
李俊、朱德香	121.70	2022.9.27	2025.9.25	否
李俊、朱德香	147.84	2022.9.27	2025.9.25	否
李俊、朱德香	160.88	2022.9.27	2025.9.25	否
李俊、朱德香	170.75	2022.9.27	2025.9.25	否
李俊、朱德香	143.57	2022.9.29	2025.9.26	否
李俊、朱德香	217.61	2022.9.29	2025.9.26	否
李俊、朱德香	95.27	2022.10.14	2025.10.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俊、朱德香	151.56	2022.10.26	2025.10.24	否
李俊、朱德香	475.94	2022.10.28	2025.10.24	否
李俊、朱德香	501.24	2022.11.2	2025.10.31	否
李俊、朱德香	217.90	2022.11.4	2025.10.31	否
李俊、朱德香	245.39	2022.11.4	2025.10.31	否
李俊、朱德香	368.16	2022.11.4	2025.10.31	否
李俊、朱德香	320.44	2022.11.9	2025.11.7	否
李俊、朱德香	198.30	2022.11.16	2025.11.14	否
李俊、朱德香	100.65	2022.11.28	2025.11.26	否
李俊、朱德香	444.07	2022.12.9	2025.12.5	否
李俊、朱德香	137.49	2022.12.20	2025.12.15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12.1	2025.11.29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12.19	2025.11.29	否
李俊、朱德香	200.00	2022.6.29	2025.6.26	否
李俊、朱德香	995.00	2022.7.12	2025.7.11	否
李俊、朱德香	905.00	2022.7.27	2025.7.25	否
李俊、朱德香	900.00	2022.8.2	2025.7.31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8.8	2024.7.7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00.00	2022.8.12	2024.7.7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8.18	2024.7.16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8.22	2024.7.16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9.7	2024.8.5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500.00	2022.9.21	2024.8.5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00.00	2022.9.15	2024.8.14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87.16	2020.7.21	2021.1.21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209.26	2020.8.6	2021.2.8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79.50	2021.9.28	2022.5.25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332.85	2021.10.9	2022.6.6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62.00	2021.11.5	2022.7.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刘萍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58.00	2021.11.18	2022.7.18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00.00	2020.6.17	2020.12.17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258.07	2021.4.13	2021.10.9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205.20	2021.4.21	2021.10.20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286.83	2021.5.21	2021.11.19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388.88	2021.5.26	2021.11.24	是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94.28	2021.5.28	2021.11.26	是
李俊、朱德香	13.95	2022.10.27	2023.4.27	是
李俊、朱德香	20.00	2022.11.10	2023.5.10	是
李俊、朱德香	11.55	2022.11.10	2023.5.10	是
李俊、朱德香	258.71	2023.1.5	2026.1.3	否
李俊、朱德香	329.43	2023.1.13	2026.1.9	否
李俊、朱德香	302.57	2023.1.16	2026.1.12	否
李俊、朱德香	139.86	2023.1.16	2026.1.12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90.00	2023.3.16	2025.11.29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90.00	2023.4.14	2025.11.29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490.00	2023.5.26	2025.11.29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000.00	2023.5.23	2025.5.23	否
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1,000.00	2023.5.30	2025.5.30	否
李俊、朱德香	511.47	2023.3.23	2023.9.22	否
李俊、朱德香	100.00	2023.4.7	2023.10.7	否
李俊、朱德香	1,520.70	2023.01.16	2023.07.14	否
李俊、朱德香	247.67	2023.02.17	2023.08.16	否
李俊、朱德香	288.08	2023.06.16	2023.12.15	否

（6）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2）独立董事就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作出事前认可，认为发行人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确保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和李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扬鼎辉、新扬航新、新扬瑞泰、航新企管、航新科技、扬州兴远锐、江苏航远、江苏航鑫、扬州星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星智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7日设立）、Y公司、Z公司。其中，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控制的江苏航远和江苏航鑫经营范围中包含“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航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815.23	5,509.78
净资产	5,728.98	2,924.36
营业收入	44.25	-

净利润	-194.18	-438.63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航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942.41	1,621.14
净资产	6,071.30	1,621.1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64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航远、江苏航鑫均尚未开展生产活动，保留该经营范围的目的主要是前述公司拟开展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业务。

航空发动机是一种高度复杂的热力机械，需要在极端恶劣的高温高压高应力条件下工作，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高水平能量的稳定释放（燃气燃烧）和转化（通过涡轮风扇等旋转产生推力），除了恶劣的工作环境外，由于航空发动机需要承担长时间的工作，这就导致航空发动机研制难度极大。航空发动机的研发需要攻克一系列关键技术，需要经过零件级、部件级、整机级的多种、多轮试验验证，研制周期很长。

鉴于航空发动机具有技术门槛高、耗资大、研制周期长等特点，研发失败的概率较大，一旦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经过审慎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不通过公司开展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业务。

因航空发动机和其他航空产品的技术、工艺存在巨大的差异，航空发动机产业已形成独立性很强的产业体系，在全球以及我国的航空领域，航空发动机业务和其他航空产品由不同集团独立运营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实际控制人拟开展航空发动机研制业务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和李林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新扬股份、哈迪特及贵州航新就部分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无证房产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贵州航新对已取得的编号为黔（2021）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443 号、黔（2021）安顺开发不动产权第 001144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信息更新并取得了换发的编号为不动产权证书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642 号、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64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江苏航宇新增取得 1 项自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扬股份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8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4幢	宗地面积 14,739.00； 房屋建筑面积 2,312.25	至2054.7.20	无
2	哈迪特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84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号5幢	宗地面积 62,985.00； 房屋建筑面积445.75	至2062.4.12	无
3	哈迪特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8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号6幢	宗地面积 62,985.00； 房屋建筑面积 1,643.16	至2062.4.1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贵州航新	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5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安顺经开区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9,818.25 ; 房屋建筑面积: 1,636.37	2016.12.18-2066.12.18	无
5	贵州航新	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5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安顺开发区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4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9,818.25 ; 房屋建筑面积: 1,128.97	2016.12.18-2066.12.18	无
6	贵州航新	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6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安顺经开区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侧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1#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9,818.25 ; 房屋建筑面积: 4,397.00	2021.4.16-2071.4.15	无
7	贵州航新	黔(2023)安顺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6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安顺开发区二环路和机场路交叉口西南角航新复材建设项目1-3#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9,818.25 ; 房屋建筑面积: 4,230.99	2016.12.18-2066.12.18	无
8	江苏航宇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2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其它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18号3幢	宗地面积 41,818.00; 房屋建筑面积 4,17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9年11月17日止	无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新扬股份及哈迪特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已取得不动产

权证书，子公司贵州航新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贵州航新无证房产情况；此外，哈迪特按照建筑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了部分无证房产并按照主管部门测量结果对瑕疵房产面积进行了调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性质
1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二-办公楼	616.74	辅助性用房
2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三-办公楼	716.24	辅助性用房
3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四-仓库	643.00	辅助性用房
4	新扬股份	辅助用房四-食堂	300.00	辅助性用房
5	新扬股份	门卫室、配电房、卫生间等	164.00	辅助性用房
小计			2,439.98	—
1	哈迪特	4#厂房外延部分	550.60	生产性用房
2	哈迪特	门卫、卫生间、洗澡间、电房等	455.60	辅助性用房
小计			1,006.20	—
合计			3,446.18	—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16%，其中生产性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约为 0.66%。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不动产和无证房产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台账、《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租及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出租方名称	产证记载用途	承租实际用途	房产占用土地性质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新扬股份	奥都花城 36 幢 701 室	朱素梅	住宅	住宅	出让	苏 (2017)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117 号	朱素梅	119.24	2023.8.18-2024.8.17	3,1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出租方名称	产证记载用途	承租实际用途	房产占用土地性质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	新扬股份	汉河银河新苑15-306	吴翠翠	住宅	住宅	划拨	扬房权证邗字第054586号	吴翠翠	101.37	2023.6.8-2024.6.7	1,600元/月
3	新扬股份	宏溪新苑3-105	余健	住宅	住宅	划拨	扬房权证汉河字第2013015887号	余健	87.55	2023.7.5-2024.7.4	1,300元/月
4	新扬股份	智谷华府23幢203室	殷宏东	住宅	住宅	出让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15572号	殷宏东	91.87	2023.8.1-2024.7.31	2,400元/月
5	新扬股份	智谷华府15幢106室	毛泽宇	住宅	住宅	出让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910号	毛泽宇	81.85	2023.7.26-2024.7.25	2,200元/月
6	新扬股份	智谷华府15幢906室	邹巧	住宅	住宅	出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5029804号	邹巧	84.26	2023.7.26-2024.7.25	1,900元/月
7	新扬股份	智谷华府3幢405室	孙国平	住宅	住宅	出让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245932号	孙国平、王庆香	86.68	2023.7.26-2024.7.25	1,800元/月
8	新扬股份	宏溪新苑43栋905室	裴丽	住宅	住宅	划拨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957号	裴丽	110.77	2023.7.4-2024.7.3	1,850元/月
9	新扬股份	智谷华府30幢705室	贡慧洋	住宅	住宅	出让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4027242号	贡慧洋	89.61	2023.7.10-2024.7.9	2,000元/月
10	新扬股份	金域华府4幢701	钟道庆	住宅	住宅	出让	扬房权证邗字第2015430733号	钟道庆、吴杰	92.84	2023.10.15-2024.10.14	2,500元/月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租赁的位于智谷华府 29-108、面积为 81.41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1） 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权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原专利“一种装配式轧车胶辊”（专利号：ZL201320579404.1）因专利有效期届满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失效，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叠层弹性体制作模具及制作工艺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812703.3	李俊、高婷婷、陶仁杰、刘煜、王颖、张吉祥、张辰	2023.7.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倾转旋翼飞机地面综合试验工装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979796.4	李俊、蓝宾、张辰	2023.4.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复合材料铺贴模具工装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657968.6	王军、李俊、肖卫华、介凯旋、刘慧中、马彦爽、周倩、韩旭、高婷婷	2023.3.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	一种风洞叶片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642004.4	王军、李俊、肖卫华、介凯旋、刘惠中、马彦爽、周倩、韩旭、高婷婷	2023.3.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倾转旋翼机试验支撑装置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578402.4	李俊、王舒心、张吉祥、张辰、杨雅钧	2023.3.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复合材料模具工装的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212083.X	王军、李俊、肖卫华、介凯旋、刘慧中、马彦爽、周倩、韩旭、高婷婷	2023.3.7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一种飞机平尾端板接头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339182.X	李俊、王亦宁、王县委、曹飞、康瑞良、丛朋雨、吴长锋、尹正超、张媛	2023.2.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一种飞机旋翼系统拉力测试工装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339221.6	李俊、尹正超、王县委、曹飞、吴长锋、王亦宁、康瑞良、丛朋雨、张辰	2023.2.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低温叶片制造方法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171172.4	王军、李俊、肖卫华、介凯旋、刘惠中、马彦爽、周倩、韩旭、高婷婷	2023.2.27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一种飞机平尾全高度蜂窝复合材料端板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327330.6	李俊、王亦宁、王县委、吴长锋、曹飞、康瑞良、丛朋雨、尹正超、张媛	2023.2.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一种大型倾转旋翼机传动系统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110386.0	李俊、曹飞、马婷婷、王县委、张辰、吴长锋、王亦宁、丛朋雨、康瑞	2023.2.14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良、张媛、张志琴					
12	一种机载监控台主承力侧板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093309.4	李俊、聂桂军、王亚兰、郭宇、王颖	2023.1.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一种倾转旋翼无人机旋翼桨毂结构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042444.0	李俊、曹飞、马婷婷、王县委、吴长锋、王亦宁、丛朋雨、康瑞良、张辰、张媛、张志琴	2023.1.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一种全复材耐压水舱制备方法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310042271.2	李俊、陈滢、刘晓龙、艾国强、郭宇、潘国翔、张彬、肖卫华	2023.1.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一种具有屏蔽保温性能的电磁屏蔽壁板及电磁屏蔽舱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0123941.9	李俊、施瑾瑾、田亚、金翰林、樊圣	2023.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一种复合材料拉伸试验件加强片的胶接工装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3439430.2	张媛、王炜、范晨颖、康瑞良、王亦宁、赵云峰	2022.12.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一种碳纤维预浸料缠绕轴向旋转装置	新扬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3364050.7	李俊、谢亚芳、宋光磊、朱建晶、王颖	2022.12.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复材桨叶预制体工装、桨根外套锁定方法及桨叶制备工艺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211587934.0	李俊、艾国强、张月东、陈滢、郭宇、刘晓龙、张彬、肖卫华	2022.12.12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一种轻量化抗	新扬	发明	ZL202211	李俊、王亦宁、	2022.11.2	20	原	专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鸟撞飞机平尾前缘	股份	专利	359553.7	王县委、马婷婷、李林、肖卫华、曹飞、吴长锋、康瑞良		年	始取得	利权维持	
20	可自动定心的微小型复合材料拉伸试验用夹具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211075513.X	李俊、田亚、施瑾瑾、王颖	2022.9.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一种隔热高抗压热防护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210250595.0	李俊、宋光磊、韩旭、张彬、谢亚芳、张凤花	2022.3.1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一种大曲率复合材料锥体结构件装配工装及其装配工艺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911264738.8	陈明明、肖卫华、李俊	2019.12.1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一种可调可拆卸的高速船尾部压浪装置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810686468.9	李冬琴、李鹏、章易立、张冲、姜瀚东	2018.6.28	20年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转让价格	核准转让时间
1	一种可调可拆卸的高速船尾部压浪装置	新扬股份	江苏科技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810686468.9	李冬琴、李鹏、章易立、张冲、姜瀚东	2018.6.28	2万元	2023.5.8

经查询江苏科技大学官网，江苏科技大学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拥有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设置了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科学、自动化等多个重点

专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偿受让前述专利，系为确保发行人技术路线完整性并作为后续技术研发的基础而受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江苏科技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内部转让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4项专利在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了内部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原权利人	变更后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预埋件夹芯天线罩成型的方法	江苏航宇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756.7	张林、张彬、张兰、韩晴、朱士强、张月东、李俊	2020.9.8	20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飞机螺旋桨调速器的温度补偿装置	新扬股份	贵州航新	发明专利	ZL202310052053.7	李俊、王经纬、周欣荣、田君、邵骁勇、肖卫华	2023.2.2	20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飞机螺旋桨液压定距止动装置	新扬股份	贵州航新	发明专利	ZL202310047772.X	李俊、周欣荣、邵骁勇、肖卫华、王经纬、王吉军	2023.1.31	20年	受让取得
4	一种梁、肋复合材料制件手切割划线工具	新扬股份	贵州航新	发明专利	ZL202011474644.6	翟希涛、张彬、李顺、张立东	2020.12.14	20年	受让取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苏航宇、贵州航新之间的专利转让系根据发行人对于自身及子公司的业务规划而进行。

（3）实施许可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1项专利实施许可，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许可费用	是否存在收益分成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属
一种多羧基聚氨酯接枝提高复合材料界面性能的方法	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陈平、陈怿咨、王静、于祺、熊需海	ZL201810723309.1	2018.7.4-2038.7.3	备案号：X2023980034583；备案日期：2023.4.10	2023.3.24-2028.3.23	排他许可	50万元	否	新扬股份有权利用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新扬股份所有，不需分配相关利益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 1 项专利对外进行了实施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许可费用	是否存在收益分成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属
一种无人艇岛礁区航线实时优化方法	新扬股份	发明专利	万振刚、程琛、黄焯鑫、章燕、孙伟杰、袁文华、黄巧亮、伍雪冬	ZL202010195152.7	2020.3.19-2040.3.18	中船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3.10.16-2025.12.31	普通许可	0元	否	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许可费用	是否存在收益分成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归属
											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注：上述对外许可专利“一种无人艇岛礁区航线实时优化方法”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该专利时该专利已被许可给中船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已与被许可方中船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56,970,913.43 元的机器设备、7,388,700.96 元的运输工具、14,828,704.94 元的办公设备。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H1	航空产品	4,098.91	2019.2/ 2019.4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H1	航空产品	5,104.00	2020.4/ 2021.6	履行中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1	航空产品	5,800.00	2020.7	履行完毕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B1	航天产品	4,855.00	2020.7	履行中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1	航空产品	2,784.00	2020.7	履行完毕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2	航空产品	3,880.00	2020.7	履行中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2	航空产品	5,979.47	2020.9/ 2021.7	履行中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1	航空产品	15,776.00	2020.12	履行完毕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C1	电子产品	2,815.98	2021.5	履行中
1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B1	航天产品	8,700.00	2021.6	履行中
11	K 单位	航空产品	5,280.69	2021.9	履行中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1	航空产品	9,280.00	2021.12	履行中
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B3	航天产品	6,500.00	2022.4	履行中
1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 D1	航空产品	6,714.67	2022.6	履行中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A6	航空产品	2,646.57	2022.4	履行中
1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 B1	航天产品	2,580.00	2022.8	履行中
17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 D7	航空产品	4,189.70	2022.11	履行中
1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油田管道 EPCC 服务	1,367.68 万美元	2018.7	履行中
19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油田管道 EPCC 服务	1,772.32 万美元	2019.4	履行中
2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油田管道 EPCC 服务	1,572.18 万美元	2019.12	履行中
21	Daqing Oilfiel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 采购	2,278.96 万美元	2019.5	履行中
22	Daqing Oilfiel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 施工	409.74 万美元	2019.5	履行中
2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管线维修服 务	495.23 万美元	2019.9	履行中
2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油田管道 EPCC 服务	1,702.77 万美元	2020.12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采购	620.64 万美元	2021.4	履行中
26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采购	743.49 万美元	2021.8	履行中
2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施工	1,893.78 万美元	2021.12	履行中
2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施工	751.14 万美元	2021.12	履行中
29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采购	927.06 万美元	2022.7	履行中
3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玻璃钢管道采购	953.44 万美元	2022.10	履行中
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A6	航空产品	2,776.84	2023.4	履行中
3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A1 单位	航空产品	3,870.00	2023.6	履行中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A1 单位	航空产品	2,530.00	2023.6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采购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A8	技术服务	1,080.00	2020.4	履行中
2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	履行中
3	西安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件	1,290.00	2021.11	履行中
4	沈阳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件	1,290.00	2021.11	履行中
5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件	1,290.00	2021.11	履行中
6	Z 公司	精密设备	1,386.49	2021.12	履行完毕
7	北京高义创合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基体材料	1,336.84	2022.7	履行中
8	北京高义创合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基体材料	1,721.87	2023.2	履行中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SX09232 2002682	新扬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50 0.00	2022.8.19-2 025.8.18	①哈迪特以其名下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491 号、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487 号、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395 号、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38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哈迪特、李俊、朱德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2023 年 授字第 2103008 96 号	新扬股份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5,00 0.00	2023.5.31-2 026.5.30	无	履行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1164467 3D202007 24/511644 673D2020 0724 补字 第 001 号	江苏航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2,000.00	90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①江苏航宇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239 号、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506 号、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507 号项下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②新扬股份、李俊、朱德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苏银贷字 [32100100 1-2022]第	新扬股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	2022.11.3 0-2025.11	哈迪特、江苏航宇、李俊、朱德香、李林、刘萍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10018]号				.29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01108000 06-2022 年（邗江） 字 00259 号	新扬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0.00	36个月， 自合同项 下首次提 款日起算	①新扬股份以其名下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605 号项下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李俊、朱德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4	01108000 06-2022 年（邗江） 字 00324 号			995.00	36个月， 自合同项 下首次提 款日起算		
5	01108000 06-2022 年（邗江） 字 00348 号			905.00	36个月， 自合同项 下首次提 款日起算		
6	01108000 06-2022 年（邗江） 字 00349 号			900.00	36个月， 自合同项 下首次提 款日起算		
7	19412023 280287	新扬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3.5.23 -2025.5.2 3	江苏航宇、哈迪特、李俊、李林、朱德香、刘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8	19412023 280301			1,000.00	2023.5.30 -2025.5.3 0		履行中
9	19412023 280524			1,000.00	2023.7.28 -2025.7.2 8		履行中
10	HTZ32074 5400LDZJ 2023N006	新扬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00.00	2023.3.30 -2025.3.2 9	无	履行中
11	HJLD2023 0425			500.00	2023.4.25 -2026.4.2 4	无	履行中
12	HJLD2023 0426			500.00	2023.4.25 -2026.4.2 4	无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3	110011/Z 1023042	新扬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900.00	2023.7.28 -2025.7.2 7	①哈迪特、李俊、 朱德香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②新扬股份以票 据提供最高额质 押担保	履行中
14	110011/Z 1023043			100.00	2023.7.28 -2025.7.2 7		履行中

4. 建筑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建筑施工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50.00	2020.3	履行完毕
2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00.00	2022.10	履行中
3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746.00	2020.11	履行中

5.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合作研发合同复印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主体	合作方	项目名称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有效期
2021.4.18	新扬股份	江苏科技大学	高速智能化无人艇研制及产业化	江苏科技大学独立研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江苏科技大学所有，新扬股份具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技术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约定对涉及项目研究开发的方案进展、工艺试验等技术细节及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并且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进行了约定。	2021年-2024年
2020.7.18	新	中	某型飞机	合作方独立取得	双方约定对涉及项	2020.7-2020.12

签订日期	主体	合作方	项目名称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有效期
	扬股份	航工业下属单位	复合材料结构的研发合作	的技术专利归该合作方所有，新扬股份具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技术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最终研发技术成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目研究开发的方案进展、工艺试验等技术细节及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并且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进行了约定。	
2018.11.10	新扬股份	大连理工大学	航空航天用耐 280℃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方独立取得的技术专利归该合作方所有，新扬股份具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技术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最终研发技术成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约定对涉及项目研究开发的进展、工艺试验等技术细节及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并且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进行了约定。	2018.11-2022.3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47,047.14 元，其中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N 单位	押金保证金	910,000.00	7.33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840,000.00	6.77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5,000.00	6.64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1,593.00	4.44
代扣缴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83,041.05	3.89

合计	—	3,609,634.05	29.07
----	---	--------------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666,482.01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应付暂收款	2,272,926.32
预提费用	825,788.22
其他	567,767.47
合计	3,666,482.0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三）其他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的“转贷”情形。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完善《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3.3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6.5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6.5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6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9.22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9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2.5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5% [注]、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4 元/平方米/年、3 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25%/20%/15%/0%

注：发行人在沙特地区的建筑安装业务，按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于 15% 的增值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扬股份	15%	15%	15%	15%
伊拉克分公司	35%[注 1]	35%[注 1]	35%[注 1]	35%[注 1]
沙特分公司	20%[注 2]	20%[注 2]	20%[注 2]	20%[注 2]
扬州航丰	20%	20%	20%	20%
阿联酋子公司	0%[注 3]	0%[注 3]	0%[注 3]	0%[注 3]
扬州空天	20%	20%	20%	20%
浙江星航	20%	20%	20%	20%
江苏航远	—	—	20%	20%
江苏航泉	25%	25%	25%	20%
湖北新扬	20%	20%	20%	20%
星航科技	20%	20%	20%	20%
江苏海翔	25%	25%	25%	20%
扬州海翔	20%	20%	20%	—
扬州航通	20%	20%	20%	20%
四川航源	20%	20%	20%	—
扬州星际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伊拉克分公司按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于 3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沙特分公司按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于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除沙特分公司外，其余纳税主体系因小微企业而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3：阿联酋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阿联酋阿吉曼自由贸易区，当地所得税税率为 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摊销（元）
1	新扬股份	涉密政府补助项目	-	5,685,000.00	3,613,581.50
2	贵州航新	土地厂房设备等扶持资金	《关于贵州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扶持事宜的备忘录》	/	247,226.40
3	新扬股份	三维机织碳纤维复合材料预制体关键技术研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75 号）	/	197,544.42
4	哈迪特	江苏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预算内投资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1012 号、苏经信投资〔2013〕522 号）	/	365,020.68
5	新扬股份	耐温 280°C 高性能双马树脂基复合材料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0〕54 号）	/	380,164.44
6	贵州航新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贵州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安开财经〔2017〕158 号）	/	38,448.54
7	新扬股份	无人机机体结构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8,018.2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摊销（元）
			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苏发改高技发〔2017〕 1594号、苏财建〔2017〕 295号）		
8	新扬股份	管委会代付土地出让金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	8,106.48
9	新扬股份	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扬邗工信字〔2020〕84号）	/	29,243.51
合计				5,685,000.00	5,137,354.2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新扬股份	2020年度邗城英才集聚计划资助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委组织部《关于确定2020年度扬州市邗江区“邗城英才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扬邗组字〔2020〕168号）	90,000.00
2	新扬股份	2020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资助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20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扬人才办〔2021〕1号）	81,756.00
3	新扬股份	2021年度邗江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2021年度邗江区企业引进名校优秀人才生活津贴及博士后相关补贴名单公示》	100,000.00
4	新扬股份	2021年度扬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30号）	80,800.00
5	新扬股份	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扬州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扬高开〔2023〕17号）	100,000.00
6	新扬股份	2022年度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05号）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7	新扬股份	2022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2〕105 号）	300,000.00
8	新扬股份	2022 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扬邗工信字〔2023〕9 号）	200,000.00
9	新扬股份	2022 年技术合作交易资助资金	扬州市邗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技术合作交易资助资金的请示》（扬邗科发〔2023〕3 号）	74,700.00
10	新扬股份	2022 年邗江区科技计划重点实验室专项资助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邗江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扬邗科发〔2023〕1 号）	200,000.00
11	新扬股份	2022 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资助	中共扬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2 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扬人才办〔2022〕31 号）	1,824,190.00
12	新扬股份	2023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7 号）	200,000.00
13	新扬股份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奖励款	《中共扬州市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兴城先兴人”战略着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发〔2017〕37 号）	1,500,000.00
14	新扬股份	纳税进步奖励款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关于对政费字〔2023〕082 号办文的答复意见》	100,000.00
15	新扬股份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市级配套奖励经费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扬州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22〕93 号）	500,000.00
16	哈迪特	四上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印发<邗江区“四上”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扬邗政发〔2021〕80 号）	60,000.00
17	新扬股份	其他零星补助	-	206,692.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合计				5,718,138.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2023年6月30日，新扬股份、哈迪特、江苏航宇、扬州航丰、江苏海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扬税三 无欠税证〔2023〕6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8日，未发现扬州海翔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嵊泗县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经核查，截止到证明出具之日，星航科技已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但尚无实际经营业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局未发现星航科技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星航科技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星航科技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贡井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贡税 无欠税证〔2023〕3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8日，未发现四川航源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孝开税 无欠税证〔2023〕4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8日，未发现湖北新扬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暂未发现浙

江星航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查处记录；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慈税无欠税证〔2023〕110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8日，未发现浙江星航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完税证明》，兹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贵州航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阿联酋法律意见，截至2023年7月18日，阿联酋子公司仅限于进行产品进出口的贸易活动和服务，其所有交易活动均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和阿联酋自由区规章制度。

根据伊拉克法律意见，截至2023年7月3日，伊拉克分公司已根据伊拉克法律履行了所有相关的税务责任，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情况，未涉及任何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或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沙特法律意见，截至2023年7月10日，沙特分公司已履行了其所有纳税义务，无延期付款或任何到期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天健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1）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别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变更。发行人现持有两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000739411887E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适用生产经营场所为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登记编号为 91321000739411887E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航宇厂区适用，对应生产经营场所为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 18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哈迪特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21003572579388H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已期限届满，发行人已重新与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3 版）》，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江苏航宇与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3 版）》，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航宇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CS0002-1），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由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危险品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3866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3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发行人编制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321003202308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处置危险废物已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33210009227），江苏航宇处置危险废物已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TPB202306290019）。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环保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安全生产

1. 危险化学品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别采购了一定数量的丙酮、盐酸和硫酸，并取得了相关《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根据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汉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事项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期间，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事项已在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2.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阿联酋法律意见、伊拉克法律意见、沙特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及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阿联酋法律意见、伊拉克法律意见、沙特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等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1165 人（含退休返聘人

员 80 人、境外人员 20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145	1044	101	①发行人无需为 80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10 名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时间，当月社会保险不再申报和缴纳；③2 名员工已与前单位约定缴纳社会保险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不再重复缴纳；④2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人员，服役年龄已满 15 年，无需缴纳养老保险，转业后享受军转部门发放的退役金及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发行人不再重复缴纳[注]⑤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 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其中 4 名员工选择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 名员工于 2023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1145	1044	101	
工伤保险	1145	1044	101	
失业保险	1145	1044	101	
生育保险	1145	1044	101	
住房公积金	1145	1042	103	①发行人无需为 80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9 名员工入职时间晚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时间，当月不再申报和缴纳；③5 名员工达到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年龄，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停缴；④2 名员工为军队转业人员，享受军转部门为其发放的住房补贴，发行人不再重复缴纳住房公积金；④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 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于 2023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单位工作后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政府或者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

2. 境外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阿联酋法律意见，阿联酋子公司的雇佣程序（如雇佣条件、劳动保护、养老金和工资）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法律和阿治曼自由区条例。

根据伊拉克法律意见，根据伊拉克相关法律，伊拉克分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工伤等，亦未发现有关雇佣、劳保方面的法律问题或争议。

根据沙特法律意见，沙特分公司无有关雇佣、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问题或争议，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记录在案，且公司提供健康保险。这符合沙特阿拉伯关于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四）有权机关证明

1. 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3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及劳务派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2023年7月3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证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2013年08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1035人，月缴存额480,528元。

3. 扬州市邗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在我单位办理社保开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

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且按比例总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者其他请求的情形。

5. 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4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及比例遵循安顺市当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确定，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

6. 自贡市贡井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四川航源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为8名员工办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业务，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出现因欠缴社保费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

7. 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四川航源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贡井管理部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遵守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一）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高 悦

2023年 12月 15日